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89371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d6y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EA56YV6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志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冯志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志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林杰	08354143507410281	BH002936	吴林杰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明星	全文编制	BH003208	史明星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林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东华新村一号楼三单元1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415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姓名: 吴林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2 月 日  
Issued on

补发

表单验证号码acc7f70e10e0c868e8c3d884b8d6cc1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		
社会保障号码	4	9	姓名	吴林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光武街道 东华新村4号楼206房间			邮政编码	474150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1-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605.79	960.00	0.00	113	960.00	38565.7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2-01	参保缴费	2014-03-13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00	●	4000	●	4000	-
02	4000	●	4000	●	4000	-
03	4000	●	4000	●	4000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25 16:27:16						
打印时间: 2025-03-25						



表单验证号 F98888d06c1ef483a3e8ef046e100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		5	
社会保障号码	4	姓名	史明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宛城区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10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73.27	0.00	0.00	17	0.00	4673.2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05				-		-
06				-		-
07				-		-
08				-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25 16:30:13			打印时间: 2025-03-25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2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林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43507410281，信用编号 BH0029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史明星（信用编号 BH00320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25日

#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河南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网片建设湖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15年3月25日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2.1 本次工程分析.....	19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0
3.2 环境保护目标.....	34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
3.4 总量控制指标.....	3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37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3
4.4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核算.....	56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 结论.....	6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专题：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大气专项评价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规划对照图
- 附图三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对照图
-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现场图
- 附图七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八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确认书
-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四 开发区入驻证明
- 附件五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六 原料检测报告
- 附件七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八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1322-04-01-296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志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春华路（永泰磨具院内）		
地理坐标	112度58分37.883秒,33度13分37.29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411322-04-01-296391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含甲醛，甲醛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姬庄村、张百和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已评审，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1.1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b></p> <p>1.1.1.1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相关内容如下：</p> <p>（1）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2022-2025年；远期至2026-2035年。</p> <p>（2）规划范围及面积</p> <p>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次规划为“一区两园”模式，包含城区工业园和超硬材料专业园两个园区。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总面积1405.95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875.54公顷。其中城区工业园规划（围合）范围面积876.58公顷，本次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511.11公顷，超硬材料专业园规划（围合）范围面积529.37公顷，本次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364.43公顷。</p> <p>城区工业园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东至潘河、西至S233方城城区段改建线、南至张骞大道、北至规划汉韵路。</p> <p>超硬材料专业园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东至规划广南路及中南钻石厂厂区东部、西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发展路、北至中南钻石厂区边界。</p> <p>（3）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p> <p>发展定位：世界超硬材料（钻石）之都、国内重要的轴承与机床制造基地、伏牛山区特色医药制造基地。</p> <p>主导产业：本次规划确定构建以装备制造、医药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结构。</p> <p>（4）空间结构布局</p> <p>①城区工业园空间布局：以现状企业产业分布为基础，进行关联企业的集聚。规</p>

划形成装备制造片区、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片区、医药制造片区以及配套生活片区等产业功能分区等4个功能片区，并在远景范围内划定产业预留片区。

②超硬材料专业园空间布局：整体框架思路为“龙头带动+小镇引领+产城融合”，同时注意呼应山川地形，保护现状水脉。规划形成高端超硬材料生产片区、生态绿化片区、产业服务片区、金刚石饰品生产片区（打造钻石小镇）、物流仓储生产片区、原材料及制品生产片区、产业配套生产片区等7个功能片区，并在远景范围内划定产业预留片区。

#### （5）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发展思路：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着重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以主导产业为主、多元化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②规划主导产业：根据河南省政府同意并批复的开发区整合方案，结合产业现状基础、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开发区本次规划确定构建以装备制造、医药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结构。重点提升具备基础优势的产业，同时展望未来产业，适时把握新机遇。

③主导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规划期内，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等产业规模明显壮大，医药制造产业规模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培育更具发展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其中，装备制造重点发展轴承和机床，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重点发展超硬和硬质合金相关产品，医药制造重点发展生物动保和特色医药。到2025年，轴承制造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推动行业向中高端迈进，带动关联企业升规入统；超硬材料企业全面达产，链条逐步完善，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35年，轴承为主的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医药制造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链条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更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水平更高的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 （6）基础设施

①供水工程：城区工业园现状和近期主要依托现状城市供水厂（东山水厂和新裕水厂）集中供水，远期主要依托规划建设第三水厂供水（位于园区西北部），三座供水厂总供水规模达到 15 万立方米/日，三座水厂水源均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分配水量指标。

超硬材料专业园集中供水工程包括中南厂厂区供水厂和广阳镇第三供水厂，两座供水厂总供水规模规划达到 5.0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南厂厂区供水厂现状水源为地下水，远期利用鸭河口水库地表水为水源，广阳镇第三供水厂水源为鸭河口水库地表水。

②污水工程：城区工业园现状污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由清河排入潘河。根据调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东南角张骞大道与西外环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 5.8 公顷，采用“二级生化+深度脱氮除磷”污水处理工艺，主要收集处理城区工业园生产生活废水和高铁新城片区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成处理规模 0.5 万 m<sup>3</sup>/d，近期扩规至 2.0 万 m<sup>3</sup>/d，远期扩规至 5.0 万 m<sup>3</sup>/d。

超硬材料专业园现状污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沙河，最终排入白河。超硬材料专业园配套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中部偏西（中兴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北），用地面积 1.8 公顷，采用“二级生化+深度脱氮除磷”处理工艺，现状建成处理规模 0.3 万 m<sup>3</sup>/d，远期扩规至 1.8 万 m<sup>3</sup>/d。主要收集处理超硬材料专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供水及排水情况：**本次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现状供水管网，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分配水量指标；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地表水体。经调查，厂区周边雨、污管网已配套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迎宾路→S239（江淮大道）→S103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7）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根据《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1.1-1。

表 1.1-1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p>1、入驻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p> <p>3、新建供热锅炉和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4、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 <p>5、开发区内所有工业企业不得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污水排放口。</p> <p>6、入驻项目选址、平面布置等应符合开发区用地、空间产业功能布局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7、开发区实行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制度。新、改、产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应做到“增产不增污”，禁止新增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p> <p>8、禁止产能严重过剩且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一低”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及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驻开发区。</p>	<p>1、本次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p> <p>2、本次项目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要求。</p> <p>3、本次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烘干机，由电导热油加热器提供热能，烘干机及电导热油加热器均使用电能。</p> <p>4、本次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p> <p>5、本次项目不设置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水排放口。</p> <p>6、本次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等符合开发区用地、空间产业功能布局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7、本次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8、本次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且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及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p>	相符
鼓励类项目	<p>1、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p> <p>2、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且生产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低的项目入驻开发区；</p> <p>3、鼓励引进绿色环保产业项目及装备制造、超硬与硬质合金新材料制造、中医药与生物动保产品制造等主导产业上下游链条产业项目；</p> <p>4、鼓励建设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5、鼓励发展有利于开发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的项目和工艺技术先进适用的循环经济改造项目；</p> <p>6、鼓励现有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不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行业企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进行产品精加工升级改造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节能减排改造。</p>	<p>本次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玻璃纤维网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根据附件四入驻证明，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项目入驻。</p>	相符
限制类项目	<p>1、限制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出的限制类行业项目；</p> <p>2、限制新建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且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落后、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1、本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p> <p>2、本次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属于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落后、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相符
禁止类项目	<p>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出的禁止类行业项目。</p> <p>2、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建设增加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p> <p>3、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利用矿石原料冶炼有色金属的项目。</p> <p>4、医药制造行业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p> <p>5、非主导产业类行业禁止引进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工</p>	<p>1、本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p> <p>2、本次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p>	相符

项目、水泥熟料制造项目、纸浆制造项目。	
---------------------	--

(8) 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2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址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50m 处的姬庄村，营运期通过加强厂内绿化，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	相符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整治，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尽快解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倍量替代，废水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等量替代；本次工程营运期生产废气涉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次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相关要求。	相符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供气、中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供水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1、本次工程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区周边雨污管网配套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建设比较完善，可供本次项目依托使用；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处理； 2、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或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专用桶/袋收集，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	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纳入开发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环境监 管体系	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p><b>1.1.1.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由上述对照内容可知,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产品为玻璃纤维网片,用于树脂磨具磨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规划的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片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为玻璃纤维网片,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污染治理技术可靠,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或行业。因此,本次项目入驻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是可行的。同时,开发区管委会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入驻开发区的意见(附件四)。</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网片,行业类别为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502-411322-04-01-29639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1.2.2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p>		

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和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厂址不涉及区域生态红线，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PM<sub>10</sub>、PM<sub>2.5</sub>。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很小，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玻璃纤维砂、树脂胶等原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平台系统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选址无空间冲突，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七。

经比对，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项目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符性
		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医药制造。禁止新建水泥熟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革、制浆造纸、农药（复配项目除外）等重污染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和“两高”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能够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相符
	ZH4113222001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标准的A标准。</p> <p>2、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p> <p>2.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3.本项目不消耗煤炭，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p> <p>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设置泄漏收集系统。运营期按照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p>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完善。	相符

由上述分析内容及上表1.2-1比对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与河南省最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对照图见附图。

### 1.2.3项目选址与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如下：

#### 1.2.3.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主要内容：

#####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 二、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50 米。

##### 2、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500 米。

#####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 米。

###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2000 米、1500 米。

## 三、监督与管理

### (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在本区划公布之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经比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城县城区区段图册，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南侧总干渠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1000m。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左岸）边界最近直线距离2.732km，厂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1.2.3.2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类型按含水介质类型属裂隙岩溶水，按埋藏条件属承压水类。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8km<sup>2</sup>。

一级保护区划分：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100m 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划分：不设二级保护区

经比对，本项目厂址距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边界最近直线距离在 10km 以上，不在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该水源地地下水径流补给区。

### 1.2.3.3 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方城县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桂河 4 号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桂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堤内及左岸 1000 米、右岸 1300 米的区域。

2019 年 12 月，方城县人民政府新划定 14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次项目较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券桥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保护区，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 30 米为半径的区域。

经比对，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东南距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32.3km，南侧距方城县券桥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约 7.52km，不在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比对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方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 1.2.4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和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2.4.1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等文件，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b>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电导热油加热器及烘干机，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类废气产生；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酚类）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营运期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效率。	符合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营运期按要求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	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19.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暂时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经比对，项目营运期能够满足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20.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		符合

	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省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		
<b>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b>			
(二) 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11.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 2025 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经前文比对，项目不在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阳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相关规划。	符合
(四)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21.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营运期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符合
<b>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b>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营运期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4.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2025 年 11 月底前，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本项目选址位于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b>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b>			
(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12.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	营运期按要求完成对厂区内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	符合
	13. 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区监管。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符合
(五)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19.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	营运期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	符合
	20.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	营运期按照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符合

	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A级企业要求,对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管理。	
--	---	---------------------------------	--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及要求。

1.2.4.2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符性

表 1.2-3 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唐白河干支流沿线城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涉水企业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清河。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丹江口水库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本项目厂区严格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由上表1.2-3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1.2.4.3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4。

表1.2-4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要求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重点行业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到2025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26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30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850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电导热油加热器及烘干机,均使用电能,无燃料类废气排放。	符合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途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南召中铁路港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唐河航运工程及沿线港区建设。到2025年,力争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火电、钢铁、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80%。	项目物料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厂区内物料转移采用新能源车或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输送。	符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本项目厂内物料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瓶车。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酚醛树脂液作为胶黏剂,满足《磨料磨具用酚醛树脂标准》中优等品指标要求。	符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酚类)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不涉及油烟废气。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政策及要求。

#### 1.2.4.4 项目建设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造,属于国家39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中的“二十一、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比对内容见下表1.2-5,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烘干机,由电导热油加热器提供热能,烘干机及电导热油加热器均使用电能,且烘干物料为玻璃纤维网布,不涉及燃料废气及颗粒物产生,因此不在与河南省涉锅炉/炉窑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比对分析:

表 1.2-5 项目与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	---------------	---------	------

能源类型	全部使用电、天然气、外购蒸汽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装备水平	热固型产品采取机械化生产（除手糊工艺外）；热塑型产品采用自动化生产	项目浸胶工序使用全自动机械设备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 2、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吸附等组合工艺或燃烧等工艺	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酚类）采用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本地排放标准严于该要求的，执行本地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sup>3</sup>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sup>3</sup>	营运期 NMHC 排放浓度为 4.57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92kg/h，满足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 的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无法密闭工序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局部负压、局部收集装置（包括缠绕工序、手糊工艺、喷射工艺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密闭管道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5、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所在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2、项目混胶工序采用密闭混胶锅，且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引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项目浸胶槽密闭，出布口与烘干道密闭连接，烘干道设置负压抽风集气，收集有机废气引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项目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存放于车间原料暂存区，混胶工序采用密闭管道上料、出料； 5、项目车间不见有烟粉尘外逸。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涉 VOCs 排放独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至少安装一套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按照要求在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安装一套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且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解析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营运期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废气治理和例行监测按照要求开展，并整理归档。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施运行、废气污染治理、监测、材料消耗、电力消耗均有效记录，并整理归档。	符合
	管理制度健全：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厂区设置有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	符合

		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安装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p>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本次工程分析

#### 2.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33335m<sup>2</sup>，厂区内现状建成生产车间 3 座、办公楼 1 座。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磨具、超硬材料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方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方环审【2018】B56 号），该项目设计产品与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切片 3 亿片、树脂磨片 1 亿片、百叶片 1.2 亿片、超硬材料制品 0.1 亿个。该项目一期工程 2021 年 3 月建成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建成树脂切片及磨片生产车间、网片制作车间和相关公用辅助、环保工程设施，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亿片树脂切片、1 亿片树脂磨片，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成型（外购或利用自产网片）→干燥→包装；其中利用自产网片 1 亿片、外购 3 亿片。企业一期工程投产后，由于网片生产设备陈旧落后等原因，生产的网片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因此，2024 年 10 月企业拆除了网片车间不可使用的陈旧落后生产设备，关闭了网片生产线，全部外购合格网片生产树脂磨具产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2025 年 3 月企业对现有排污许可登记手续进行了变更，生产工艺中删除了网片制作工序，并删除了网片制作车间生产设备和废气排放口等相关信息。

2025 年 3 月，通过协商，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租赁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已经关闭停产的网片车间（厂房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购买该车间现有可利用的生产设备，并新购部分先进网片生产设备，投资建设“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本次项目玻璃纤维网片生产属于中的“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详见

下表。

表 2.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评价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调查等基础工作，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项目厂址	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春华路（永泰磨具院内）
4	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
5	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
6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7	生产规模	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
8	生产工艺	原料（外购玻璃纤维经纱等）→整经→编织→浸胶→烘干定型→裁切→包装→入库代售；
9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10	工作制度	设计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三班，单班 8 小时工作制，设计运营时间 7200h/a。

### 2.1.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2.1-3。

表 2.1-3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新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32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设置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区（混胶车间、网片织造车间、浸胶烘干车间、冲裁车间）、成品暂存区等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位于厂房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存放原料玻璃纤维纱等。			厂房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部，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作为成品玻璃纤维网片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办公等			租赁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水源来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潘河。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地表水体。			新建	
	供电工程	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			/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混胶工序有机废气	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混料锅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收集废气引至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浸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浸胶槽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浸胶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烘干道顶部密闭排气管道负压集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有机废气	原料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和密闭管道输送；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浸胶槽、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混胶机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胶槽，浸胶槽出布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加强涉 VOCs 工段集气等。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	经新建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sup>2</sup> ），定期外售		新建	
		裁切边角料	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sup>2</sup> ），定期外售		新建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新建有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新建		
	废催化剂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废树脂液原料包装桶					
	废润滑油	废导热油由生产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处置后再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 2.1.3 本次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4 本次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玻璃纤维网片	2 亿片/年	主要用于制作树脂砂轮磨具，在树脂砂轮磨具中加入玻璃纤维网片能够增强磨具的强度、改善磨具的硬度、增加磨具的寿命。

### 2.1.4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1)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2.1-5。

**表 2.1-5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胶机	500kg	2	利旧, 用于树脂胶粘剂的混合
2	整经机	/	2	新建, 用于原料玻纤丝整经处理
3	织布机	/	20	利旧, 用于玻纤织网
4	浸胶烘干一体机	/	4	改造, 玻纤网布浸胶及烘干, 包括传送机、浸胶槽、烘干道等
5	电导热油加热器	240kw/h	1	新建, 浸胶玻纤网布烘干工序供热
6	电子冲裁机	BY-ZXL50	6	利旧, 用于成型网片裁切
7	捆扎机	/	2	新建, 用于裁切后边角料捆扎
8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台	改造, 配套处理混胶、浸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9	织布车间喷雾加湿装置	/	1	新建, 织布车间保持恒温恒湿状态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1)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6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玻璃纤维经砂	400	5.0	卷状	外购, 成品原纱
2	玻璃纤维纬纱	400	5.0	卷状	外购, 成品原纱
3	酚醛树脂液	360	10.0	液体桶装, 1t/桶	作为玻纤粘合剂
4	二丁酯	18	1.0	液体桶装, 25kg/桶	作为胶黏剂辅料
5	黑胚纸 (无纺布)	10	1.0	卷状	/
6	润滑油	0.05	0.025	桶装	设备维修维护使用
7	水	360m <sup>3</sup> /a	/	市政供水管网	/
8	电	10 万 kW · h/a	/	市政供电管网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文。

①玻璃纤维砂：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它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

料。

②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16}H_{22}O_4$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密度  $1.053g/cm^3$ ，不溶于水，易溶于醇、醚、丙酮和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为增塑剂，对多种树脂具有很强溶解力。

③酚醛树脂液：液体酚醛树脂为黄色、深棕色液体。酚醛树脂化学式  $C_7H_6O_2$ ，是由苯酚和甲醛通过缩聚反应制得的高分子化合物，不溶于水，但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酚醛树脂的沸点在 181.9 度左右；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酚醛树脂分解温度一般在  $800^{\circ}C$  左右，遇强碱发生腐蚀。储存过程中应保证通风，远离热源、火源，搬运过程避免碰撞。

经查阅《磨料磨具用酚醛树脂标准》（GB/T24412-2009）及建设单位提供的酚醛树脂液原料成分检测资料，固结磨具用液体酚醛树脂（浸渍玻纤网格布树脂）指标要求和本项目使用的酚醛树脂液原料成分及其符合性见表 2.1-7。

表 2.1-7 固结磨具用液体酚醛树脂指标要求

型号	技术指标						
	外观	游离酚含量(质量分数) /%	水溶性(质量分数)(25 $^{\circ}C$ ) /%	pH 值	水分(质量分数) /%	固含量(质量分数)(150 $^{\circ}C$ ) /%	游离醛含量(质量分数) /%
PF-F21	无明显杂质，棕红、棕黄色液体	$\leq 8.0$	-	1~7	优等品 $\leq 8$ 合格品 $\leq 15$	优等品 $\geq 70$ 合格品 $\geq 65$	-
本项目	棕红色液体	7.22	-	6.5	7.13	77.54	-
相符性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上表 2.1-6 可知，项目使用的酚醛树脂液原料中游离酚含量(质量分数)7.22%，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磨料磨具用酚醛树脂标准》（GB/T24412-2009）中固结磨具用液体酚醛树脂（浸渍玻纤网格布树脂）指标要求。

### 2.1.6 本次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 (1) 给、排水工程

##### ①给水工程

本次工程营运期新鲜水消耗量约  $360m^3/a$ ，主要为喷雾加湿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

政集中供水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②排水工程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潘河；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

## (2) 供电

本次工程用电量 1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变配电设施建设比较完善，供电能力可靠，满足需求。

## (3) 供热供冷

本次项目采暖及供冷使用电空调。

## (4) 运输

本次项目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项目实际，设计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三班，单班 8 小时工作制，设计运营时间 7200h/a。

### 2.1.8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厂区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处于方城县城市常年主导风向、主导风频的下风向，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选址可行。

### 2.1.9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共一层，面积约 3200 平方米（南北长 40 米，东西长 80 米），厂房内主要设置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区、成品暂存区等。其中原料暂存区设置厂房西南部，面积约 100m<sup>2</sup>，主要存放存放原料玻璃纤维纱等；成品区设置在厂房东部，面积约 100m<sup>2</sup>，作为成品玻璃纤维网片暂存区；生产区包括

混胶间、网片织造车间、浸胶烘干车间、冲裁车间等，其中混胶车间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50m<sup>2</sup>，主要设置两座混胶锅；玻璃纤维网布织造车间位于厂房南部，面积约 600m<sup>2</sup>，设置 2 台整经机和 20 台织布机；浸胶烘干车间位于网布织造车间北侧、混胶车间南侧，面积约 500m<sup>2</sup>，设置 4 台浸胶烘干一体机和 1 台电导热油加热器；网片裁切车间位于厂房东部，面积约 500m<sup>2</sup>，设置电子冲裁机 6 台和 2 台捆扎机，T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区位于厂房北部，靠近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设施（混胶车间、浸胶烘干车间），利于废气收集处理。总体分析，本次工程各单元功能明确，物料转移输送通畅，总体布局比较合理。本次工程总平面图布局见附图四。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对设备安装即可，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赘述。

###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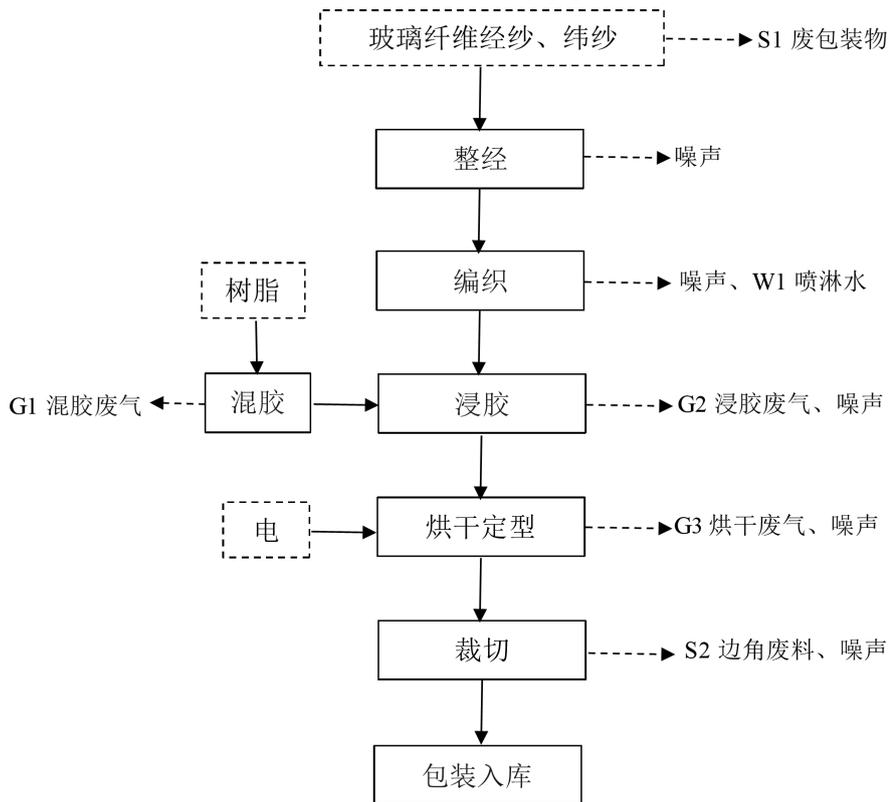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外购成品玻璃纤维纱进行编织加工为玻璃纤维网布，主要用于制造砂轮磨具，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①整经：生产前首先将外购的成品玻璃纤维纱进行整经处理，整理经线使经纱的张力均匀一致，卷绕成的经轴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同时经纱的长度、密度、总根数符合织物规格的要求，整经后上机穿头，待下步编织。

具体的工作过程为：小卷的玻璃纤维经纱固定在筒子架上的筒子上，自筒子架上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筒子引出的玻璃纤维经纱，先穿过夹纱器与立柱间的间隙经过断头探测器，向前穿过导纱瓷板，再经导纱棒，穿过伸缩箱，绕过测长辊后卷到经轴上。

②编织：将处理后的经纱和外购的成品玻璃纤维纬纱通过织布机编织成一定规格的玻璃纤维网格布匹。

具体的工作过程为：织布机一侧装置比布幅宽的长剑杆及其传剑机构，织布机引纬时，长剑杆将纬纱送入梭口至另一侧；或有空剑杆入梭到达另一侧握持玻璃纤维纬纱后，在退剑过程中将纬纱拉入梭口而完成引纬，引纬完成后开始编织，编织后的网格布在织布机进行收卷。

③混胶：在浸胶前首先按照要求将酚醛树脂液原料和二丁酯等辅料在混胶机内进行混合配置成胶液，混合好的胶液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浸胶槽使用。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1 混胶废气。**

④浸胶、烘干：织造的玻璃纤维网布较松散，需对其进行浸胶、烘干定型，将织造的成卷玻璃纤维网布置于浸胶烘干一体机的自动放卷端，另一端挂于收卷机上，随着收卷机的拉紧，玻璃纤维网布在装有胶液（酚醛树脂液）的浸胶槽中通过并挂胶，然后由浸胶槽窄缝出布口进入矩形立筒烘干道，通过烘干道内的导热油盘管（外部电导热油加热器提供高温导热油）产生的热量进行间接烘干、定型，烘干温度约 90℃，边烘干边收卷。根据客户的产品规格要求，部分涂胶烘干的玻璃纤维网布需要在烘干道内与坯纸（无纺布）贴合，通过挤压辊贴合成单面光滑的网布。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2 浸胶、烘干废气。**

④裁切：烘干定型的玻璃纤维网布（含贴合网布）裁切、整理，制成不同尺寸规格的网片。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 边角废料。**

⑤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合格产品转移到车间成品区暂存。

废气治理（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收集处理混胶、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酚类），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处理。

### 2.2.3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1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影响因素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混胶工序	混胶废气	G1 有机废气 (甲醛、酚类)	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混料锅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收集废气引至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浸胶、烘干工序	浸胶、烘干废气	G2 有机废气 (甲醛、酚类)	浸胶槽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浸胶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烘干道顶部密闭排气管道负压集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原料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和密闭管道输送；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浸胶槽、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混胶机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胶槽，浸胶槽出布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加强涉 VOCs 工段集气等。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磷	经新建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1 座 10m <sup>2</sup> ，生产车间东北侧）
	裁切工序		边角废料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职工生产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危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新建 1 座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树脂液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由生产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处置后再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 2.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喷雾加湿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等。

#### (1) 生产用水（喷雾加湿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织布车间需要保持恒温恒湿状态，因此需要在车间顶部安装喷雾加湿装置，喷雾加湿用水量为 60m<sup>3</sup>/a (0.2m<sup>3</sup>/d)，因原料玻璃纤维纱比较干燥，且水呈雾状，容易被空气、物料吸收，因此无废水产生。

(2) 职工生产生活用、排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和类比分析，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1.0m<sup>3</sup>/d（300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新建 1 座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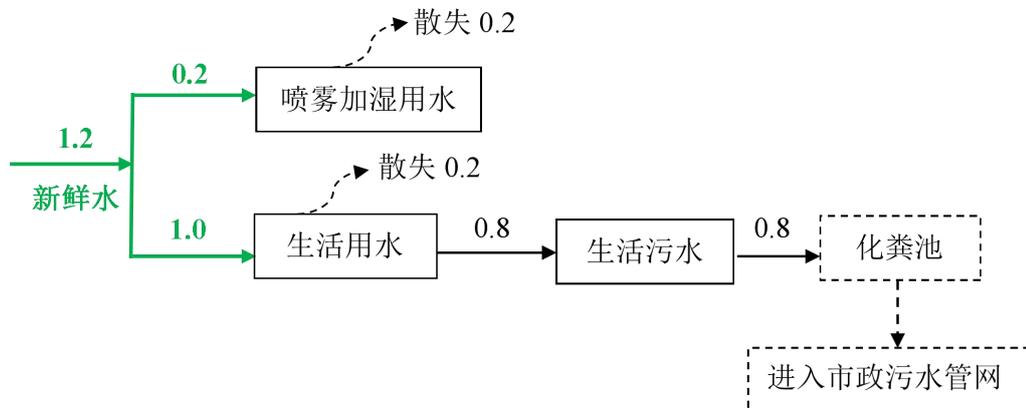


图2.2-3 本次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项目所在厂区概况

(1) 项目所在厂区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厂房），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江淮大道西、春华路北，厂区总占地面积 33335m<sup>2</sup>，公司主要生产树脂切片、树脂磨片、百叶片、超硬材料制品等，厂区现有 3 座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位于厂区最北侧，建筑面积 7820m<sup>2</sup>，主要作为原料库、混配料及压制成型车间，2#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6820m<sup>2</sup>，主要作为硬化车间、包装车间、产品库，3#生产厂房位于厂区最南侧，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原网片制作车间，现状闲置（本次利用）；企业现有固定资产投资 25000 万元，拥有职工 260 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项目所在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磨具、超硬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由方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方环审〔2018〕B56号予以环评审批，项目实施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3亿片树脂切片、1亿片树脂磨片生产线于2021年1月建成投产，并于2021年3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正常生产；项目二期工程暂未建设。企业2021年6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2.3.2 本次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等):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已发布的《2023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2023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方城县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0	86	122.9%	超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5	45	128.6%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对应的 日均浓度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 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0	147	91.9%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方城县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和 CO、O<sub>3</sub>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按照《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项目营运期排放特征污染物主要是甲醛、酚类等。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10 日对项目区环境空气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场检测。具体监测统计数据见下表 3.1-2。

表 3.1-2 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厂区外西南侧 20 米空处下 风向	甲醛	1h 平均	50	未检出~10	20%	达标
	酚类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50	未检出~4.0	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230~460	23%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甲醛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表 D.1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甲醛 1 小时平均  $50\mu\text{g}/\text{m}^3$ ），酚类浓度可满足《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标准要求（酚类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0.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text{mg}/\text{m}^3$ ）。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达标废水经清河排入潘河。根据《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唐河夏河断面（方城县出境）COD 年均浓度  $12.1\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年均浓度  $0.2\text{mg}/\text{L}$ 、 $\text{BOD}_5$  年均浓度  $2.2\text{mg}/\text{L}$ 、总磷年均浓度  $0.072\text{mg}/\text{L}$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全年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达标区。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村庄为西北侧 450m 处的姬庄村，项目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也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根据方城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执行 3 类区标准，根据《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报告》成果资料，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也不需开展土壤专项评价。但项目营运期液体类原料酚醛树脂液储存、使用过程可能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泄漏事故工况），需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方环审〔2024〕36 号）中的统计数据及评价结论（地下水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4 日~25 日，土壤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4 日），具体调查监测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调查点位	项目	pH值	氨氮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挥发酚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6.5-8.5	≤0.5	≤3	≤450	≤1000	≤250	≤0.002
七里店村 (本项目 南1124m)	监测值	7.1-7.2	0.288-0.297	0.97-1.03	285-301	470-541	50-52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0.58-0.59	0.32-0.34	0.63-0.67	0.47-0.54	0.2-0.2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表 3.1-4 城区工业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金合鑫公司院内(项目区西南侧454m处)监测值(mg/kg)		达标情况
1	砷	60	0m-0.5m	18.6	达标
2	镉	65	0m-0.5m	0.17	达标
3	铬(六价)	5.7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	铜	18000	0m-0.5m	38	达标
5	铅	800	0m-0.5m	47	达标
6	汞	38	0m-0.5m	0.144	达标

7	镍	900	0m-0.5m	42	达标
8	四氯化碳	2.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9	氯仿	0.9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0	氯甲烷	37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9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6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6	二氯甲烷	61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1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6.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0	四氯乙烯	53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84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2.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3	三氯乙烯	2.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0.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5	氯乙烯	0.43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6	苯	4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7	氯苯	27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8	1,2-二氯苯	56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29	1,4-二氯苯	2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0	乙苯	28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1	苯乙烯	129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2	甲苯	120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4	邻二甲苯	64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5	硝基苯	7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6	苯胺	26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7	2-氯酚	2256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8	苯并[a]蒽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39	苯并[a]芘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151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2	蒽	1293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15	0m-0.5m	未检出	达标
45	萘	70	0m-0.5m	未检出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现状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尚好。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村庄为西北侧 450m 处的姬庄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和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姬庄	NW	450	3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白庄	NE	791	204 人	
3		大程庄	SE	765	415 人	
4		张百和庄	SE	492	390 人	
5		大桑树	S	787	90 人	
6		七里店村	SW	1124	495 人	
7		张兰木庄	SW	520	387 人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1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甲醛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0.26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sup>3</sup>
		酚类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0.2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NMHC	无组织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
			无组织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sup>3</sup> 监控点NMHC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 NMHC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控制指标		COD	375mg/L	
		BOD <sub>5</sub>	140mg/L	
		氨氮(以N计)	45mg/L	
		SS	150mg/L	
		总磷(以P计)	6.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氨氮	5.0mg/L	
	总磷	0.5mg/L		
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本次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658t/a;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34t/a;

则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658t/a。

由于上年度项目所在区域(方城县)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该项目替代量为双倍替代,替代量为: VOCs 1.316t/a。

#### (2) 水污染物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潘河。

①厂区排放口允许排放总量:根据本次评价核算数据,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 COD: 375mg/L、NH<sub>3</sub>-N: 45mg/L,则厂区污水排放口允许排放量为:

$$\text{COD: } 240\text{m}^3/\text{a} \times 375\text{mg/L} / 10^6 = 0.09\text{t/a}$$

$$\text{NH}_3\text{-N: } 240\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L} / 10^6 = 0.0108\text{t/a}$$

②厂区排放口实际排放总量:根据本次评价核算数据,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 COD: 280mg/L、NH<sub>3</sub>-N: 23.75mg/L,则厂区污水排放口允许排放量为:

$$\text{COD: } 240\text{m}^3/\text{a} \times 280\text{mg/L} / 10^6 = 0.0672\text{t/a}$$

$$\text{NH}_3\text{-N: } 240\text{m}^3/\text{a} \times 23.75\text{mg/L} / 10^6 = 0.0057\text{t/a}$$

③经城市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总量: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 50mg/L、NH<sub>3</sub>-N: 5mg/L),按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核算,本次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 24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 10^6 = 0.012\text{t/a}$$

$$\text{NH}_3\text{-N: } 240\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 10^6 = 0.0012\text{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次项目利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p> <p><b>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排放地表水体</p> <p><b>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安装各类生产设备，类比企业厂 工 区在建工程施工噪声排放情况及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本次项目施工期经采 期 取相应的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预计施工噪声排放强度不大，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 环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噪声排放不会周边声环境 境 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p>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护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以下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事件的发 措 生。</p> <p>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施工设备 施 尽可能布置在厂房内中心位置。</p> <p>②装卸、搬运建筑物料应在厂房内进行，文明施工，严禁抛掷物料。</p> <p>③严格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p> <p>④严控室外施工作业。确实无法避免的室外施工作业，应采取施工区四周设置临时 围挡墙、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转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b>4.1.3 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施工</p>
--------------------------------------	--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转运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转运垃圾中转站。

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环节、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源强、排放量等，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行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等核算方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源强进行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对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 4.2.1 废气

#### 4.2.1.1 废气污染源及大气污染物产排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处理措施为：混胶、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具体评价内容详见“大气专题分析”。

####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营运期生产系统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混胶工序	进出料及混合过程	甲醛、酚类	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混料锅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95%	收集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有机废气80%
浸胶工序	浸胶过程	甲醛、酚类	浸胶槽密闭，浸胶槽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	95%		
烘干工序	烘干过程	甲醛、酚类	烘干道设置负压抽风集气	95%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无组织 废气治 理措施	无组织挥发有 机废气	甲醛、 酚类	原料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和密闭管道输送；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浸胶槽、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混胶机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胶槽，浸胶槽出布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加强涉 VOCs 工段集气等	/
<p>(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p> <p>本次项目营运期混胶、浸胶、烘干工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 0.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6kg/h，有组织苯酚排放浓度 3.7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 2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6kg/h；酚类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kg/h)要求；同时经核算合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5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92kg/h，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要求。</p> <p>(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根据模式估算结果可知，营运期混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甲醛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2.09%、排放酚类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9.16%；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甲醛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2.78%，无组织排放酚类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7.41%。项目各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满足≤100%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考虑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特殊性，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严格按照规范程序作业，及时检查检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各类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非正常排放出现概率，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出现事故排放，能够及时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4.2.2 废水</b></p> <p>4.2.2.1 废水产生情况</p> <p>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p>				

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COD350mg/L、BOD<sub>5</sub>180mg/L、氨氮 25mg/L、SS220mg/L，生活污水经新建 1 座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4.2.2.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sup>3</sup>/d（240m<sup>3</sup>/a），通过 1 座化粪池（5.0m<sup>3</sup>/d）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类比同类项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各类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达到：COD20%、BOD<sub>5</sub>40%、SS50%；本次工程生活污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化粪池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350	180	25	220
	产生量（t/a）	0.084	0.0432	0.006	0.0528
化粪池处理后	处理效率（%）	20	40	5	50
	排放浓度（mg/L）	280	108	23.75	110
	排放量（t/a）	0.0672	0.02592	0.0057	0.0264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及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2.2.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方城县第二污水厂进水控制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厂处理后排放地表水体。因此，项目营运期不排放重金属水污染物，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依托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根据调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方城县张骞大道与西外环路交叉口，目前一期工程（规模 0.5 万 t/d）已经建成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主要是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园及附近区域。该污水厂采用“A<sup>2</sup>/O+深度

处理”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清河，最终汇入潘河。

本次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比较完整，外排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南侧迎宾路→S239（江淮大道）→S103 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处理能力约为 4400m<sup>3</sup>/d，剩余 600m<sup>3</sup>/d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8m<sup>3</sup>/d，占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比重很小，且排放废水水质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要求，不会影响该污水厂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 4.2.2.4 本次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次项目营运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见表 4.2-4。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处理	5.0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2-4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2.972396	33.2295066	240	排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SS	10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75
		BOD <sub>5</sub>		140
		氨氮		45
		SS		150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 0.8m <sup>3</sup> /d	COD	375	280	0.224	0.0672
			BOD <sub>5</sub>	140	108	0.0864	0.0259
			SS	150	110	0.088	0.0264
			氨氮	45	23.75	0.019	0.0057
<b>备注：</b> 排放标准取值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的最严格标准值。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次工程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车间内混胶机、织布机、涂胶烘干一体机、冲裁机、空压机以及各类风机、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距离/m
1	混胶车间	混胶机	500 kg	70	2	减震、 厂房隔声	20	35	14 9	3	50.3	25	41.4	1	
2		风机	/	90	1	减震、 厂房隔声	21	36	14 9	3	70.3				
3	织布车间	整经机	/	70	2	减震、 厂房隔声	60	10	14 9	3	50.3	25	40.8	1	
4		织布机	/	75	20	减震、 厂房隔声	50	8	14 9	3	55.3				
5	浸胶车间	浸胶烘干一体机	/	80	4	减震、 厂房隔声	15	20	14 9	3	60.3	25	42.9	1	
6		风机	/	90	1	减震、 厂房隔声	20	25	14 9	3	70.3				
7	裁切车间	电子冲裁机	BY-ZX L50	85	6	减震、 厂房隔声	55	16	14 9	3	65.3	25	43.4	1	
8		捆扎机	/	80	2	减震、 厂房隔声	65	8	14 9	3	60.3				
9		空压机	/	80	1	减震、 厂房隔声	60	10	14 9	3	60.3				

#### 4.2.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生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等效声源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内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由于噪声传播过程中，不仅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而且建筑物、树木和地面植物等对噪声也有一定的阻挡和吸收作用。为简化计算，并且从最不利的方面进行预测，本次噪声影响的预测，除对较高大的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进行考虑外，对树木和地面植物的隔声、吸声作用均不予考虑。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投产运行后，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8 本次项目完成后营运期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项目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65	55	48.27	45.0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65	55	48.27	45.0	/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65	55	48.27	45.0	/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65	55	48.27	45.0	/	/	达标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运行期噪声排放对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布局，在生产车间内尽量将大的噪声源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同时厂房靠近厂界侧的门窗应选用隔音门、隔音窗等，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2) 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减少夜间作业；

(4) 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

(5) 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对设备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6)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9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B (A)
东厂界	1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1 个			
西厂界	1 个			
北厂界	1 个			
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4.2.4 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少量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项目原料玻璃纤维纱等为袋装，原料使用后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②边角废料：要来自机床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玻璃纤维网格布边角余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8.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企业资源化利用。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 (3.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SW64 其他垃圾”中“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表 4.2-10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第 I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6	固体	塑料	/	无	0.6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裁切工序	边角废料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8.0	固体	玻璃纤维	/	无	8.0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3.0	固体	生活垃圾	/	无	3.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的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移开发区垃圾中转站。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北侧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sup>2</sup>，采取防风、防雨水冲刷、防晒、防渗处理，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废在库内分类堆存，根据日常转运废物形态、成分，配备防渗袋和防渗桶收集，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洪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③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落实以上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处置措施可行。

## (2) 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项目烘干工序设置1套电导热油加热器，所用导热油在密闭设备通道内循环加热使用，日常使用过程中基本无损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导热油一般每3年需要全部更换一次，以保证传热介质性能，项目营运期导热油炉日常使用导热油总量约1.2t，则废导热油平均每年产生量约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更换的废导热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危险废物。导热油炉更换导热油作业由导热油生产供应厂家负责，产生废导热油由生产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处置后再利用，因此，废导热油不在本项目厂区暂存。

②废活性炭：项目生产工序有机废气净化系统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由3个活性炭吸附箱并联组成，每个箱体盛放

约 0.15t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箱每 10 天脱附再生一次，每次脱附 10h，每年共脱附 30 次，该活性炭脱附再生系统可长期运行，但为了保证活性炭的活性，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因此生产工序废气处理系统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防渗覆膜塑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催化剂：项目生产工序有机废气净化系统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催化剂失效更换时，会产生一定量废催化剂（主要活性成分为铂钯），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参照“HW50 废催化剂”中的“900-049-50”类危险废物（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经防渗覆膜塑料包装袋收集后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依据各设备运转时间的不同，因损耗及变质，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50% 计算，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类危险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防渗加盖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含矿物油包装桶：项目营运期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此类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矿物油包装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类危险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含矿物油包装桶采用专用防渗防腐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⑥废树脂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使用的酚醛树脂采用塑料包装桶（吨桶）包装，其包装桶结实耐用、成本较高，空包装容器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

不弃置。根据同类企业运行实践，上述物料的包装桶在使用过程中约有 20%会发生的破损，丧失重复利用价值，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破损包装桶采用专用防渗防腐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表 4.2-11 本次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产生周期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类比法	0.4	HW08	900-249-08	3 年 1 次	废矿物油	废导热油由生产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处置后再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2	废催化剂	类比法	0.02	HW50	900-049-50	不定期	铂钯	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类比法	0.45	HW49	900-039-49	每年 1 次	有机物	
4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025	HW08	900-217-08	每年 1 次	矿物油	
5	废含矿物油类原料包装桶	类比法	0.01	HW08	900-249-08	不定期	废矿物油	
6	废树脂液原料包装桶	类比法	0.5	HW49	900-041-49	不定期	废树脂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sup>2</sup>，储存能力达到 20m<sup>3</sup> 以上，本次工程危险废物最大可能产生量约 0.1t/a，分别采用防渗袋、专用桶收集后，最大体积不超过 1m<sup>3</sup>，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 30 天，危废间设计有效储存容积 10m<sup>3</sup>，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地面及墙体裙角等实施严格的防渗措施，综合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sup>-10</sup>cm/s，设置泄漏收集沟槽，并连接至危废间事故暂存池；同时，危废间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资料。

评价要求本次项目营运期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以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等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由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严防跑、冒、滴、漏；危废存储容器应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厂内转运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在落实危废收集、储存、转移全过程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但原辅用料中含有危险物质（酚醛树脂液），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对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评价重点根据项目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营运期原料仓库、混胶间、浸胶槽、危废暂存间等建设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规范施工，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应采取以下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分为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具体见下表。

表 4.2-12 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包括内容	防渗要求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在已硬化的厂房基础上，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原料仓库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已硬化的厂房基础上, 铺设防渗混凝土
-------	------	---	---------------------

综上所述, 企业在加强管理, 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 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 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 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 并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本次工程对厂区地下水下游布设 1 个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井, 委托有资质公司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结果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建立档案, 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主动公开。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下游七里店浅层地下水水井)	pH、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类等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 本次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运营期危险物料泄漏产生环节均位于地面可视范围内, 危废暂存间及车间相关生产设施布局区等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考虑项目防渗层一旦出现破损且未及时发现维修, 可能造成少量酚醛树脂类污染物泄漏进入周边土壤环境, 造成垂直入渗污染影响。同时,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可能对土壤造成大气沉降影响, 但由于项目废气经处理后,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 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4.2.6.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本次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见表 4.2-14。

表 4.2-1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通过上表可知，本次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主要是项目运营期原料酚醛树脂液泄漏后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15。

表 4.2-15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原料仓库、混胶工序、浸胶、烘干工序	原料暂存与使用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酚醛树脂	VOCs	非正常工况

#### 4.2.6.2 土壤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为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污染影响，评价要求运营期采取以下土壤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厂区加强管理，对工艺设备（混胶机、浸胶槽）定期检查、检修，减少跑冒滴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效降低下渗影响。

##### (2) 过程阻断措施

①厂区、生产车间等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通过过程阻断，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危废暂存库基础必须防渗，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废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3) 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 4.2.7 环境风险分析

#### 4.2.7.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 本次项目所用原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 涉及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更换的废润滑油以及原料酚醛树脂液中的甲醛和苯酚(酚醛树脂本身不属于风险物质, 无临界量)。

根据营运期原料使用最大贮存量及危废的暂存量,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具体见下表 4.2-16。

表 4.2-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危险物质类别	折算实际最大存在量 (t)	CAS 号	临界量 (t)	Q 值
含矿物油类原料及危险废物	0.05	/	2500	0.00002 (忽略不计)
甲醛	0.3	50-00-0	0.5	0.6
苯酚	0.722	108-95-2	5	0.144
Q 值				0.744
备注(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折算过程): ①全厂含矿物油类原料(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025t/a 及危废中含矿物油量最大约 0.025t/a; ②原料中酚醛树脂液最大暂存量为 10t/a, 根据其中游离苯酚及游离醛含量, 折算甲醛最大存在量约 0.3t/a, 苯酚最大存在量约 0.722t/a。				

由上表可知, 项目营运期危险物质综合 Q 值为:  $0.744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 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 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春华路(永泰磨具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8 分 37.883 秒, 纬度 33 度 13 分 37.2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储存、生产过程酚醛树脂液;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类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①生产原料泄漏: 项目使用树脂液原料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 或操作不当破损导致液体原料泄漏, 流入地表或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 对水环境、土壤造成污染。 ②生产装置事故运行: 项目混胶罐一旦发生泄漏事故, 如果流入地表或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 对水环境、土壤造成污染。 ③危险废物泄漏流失: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或暂存期间发生泄漏或流失, 泄漏污染物流失地表或通过地表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 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等。
	危害后果:

	<p>①环境空气 项目泄漏物料（树脂液及含矿物油类）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实现灭火，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时间较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p> <p>②水环境 项目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混胶区、浸胶槽）、危废暂存间等危险物质储存区域、生产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并配备泄漏收集设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危险物料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同时，项目厂区配备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装置、建设1座20m<sup>3</sup>事故水池等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水；因此，项目泄漏危险物料及废水在项目区内可得到有效收集，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p> <p>③土壤环境 项目危险物料泄漏后能够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土壤环境。</p> <p>④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区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的危害影响范围主要在项目区内，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各类构筑物、生产设施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防火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区设置消防给水管网和消火栓；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p> <p>②危险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密封包装，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原料库落实“三防”措施，各物料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配备充足的泄漏液体收集储存容器。同时，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严防发生物料泄漏事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p> <p>④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及管理。</p> <p>⑤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监测，在厂区及周围布设地下水监控井，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事件的发生。</p> <p>⑥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势较低，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运营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比较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4.3.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 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 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7)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 **4.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有两个方面，即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本次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有组织）	生产（混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系统排气筒（DA001）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甲醛 25mg/m <sup>3</sup> 、酚类 100mg/m <sup>3</sup> ）；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
	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 1 米，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国家重点行业-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厂界外 1 米，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表 D.1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
	地下水环境	所在厂区下游七里店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pH、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类等	每年 1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 4.3.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暂存间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的设置基本原则、数据结构、数据内容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在本项目厂废气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二维码。推荐优先采用 QR 码制作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QR 码符号应符合 GB/T 18284 要求。

#### 4.3.4 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4.3-2。

表 4.3-2 本次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有组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指标 (t/a)
大气污染物		VOCs (甲醛+酚类)	0.658
水污染物	厂区排放口 (允许排放浓度)	COD	0.09
		氨氮	0.0108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0.012
		氨氮	0.0012

#### 4.4 环保投资核算

本次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0 万元,占比 1.9%。

表 4.4-1 本次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混胶工序废气	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混料锅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30.0
	浸胶、烘干工序废气	浸胶槽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浸胶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烘干道顶部密闭排气管道负压集气	
	无组织有机废气	原料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和密闭管道输送;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浸胶槽、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混胶机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胶槽,浸胶槽出布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加强涉 VOCs 工段集气等	1.0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新建 1 座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一定隔音消声措施	2.0
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1.0
	裁切边角废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危 险 废 物	废活性炭	新建1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废润滑油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废树脂液原料包装桶		
	废催化剂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由生产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处置后再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其他	运行维护费用等	2.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混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	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混料锅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浸胶槽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浸胶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烘干道顶部密闭排气管道负压集气+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甲醛25mg/m <sup>3</sup> 、酚类100mg/m <sup>3</sup> );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无组织有机废气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	原料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和密闭管道输送;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浸胶槽、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混胶机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胶槽,浸胶槽出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加强涉VOCs工段集气等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职工生活污水经新建1座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及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新建1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20m <sup>3</sup> )	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裁切工序	边角废料	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职工生产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装置,送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新建1座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约20m <sup>3</sup> );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催化剂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废树脂液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导热油	在更换导热油时,由导热油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树脂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混胶、浸胶区域)、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建设防泄漏及泄漏收集设施,厂区设置1座20m <sup>3</sup> 事故废水收集池,配备泄漏收集设备及应急处置装备,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				

<p>境管理 要求</p>	<p>环保投资到位；</p> <p>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p>④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一、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严格按照引领性指标的要求建设。</p>
-------------------	--

## 六、结论

### 6.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方城县城总体规划 and 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6.2 建议

- 1、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雨污分流”设施。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生产场所附近禁止明火，避免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 3、各项治污设施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 4、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5、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 6、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营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酚类+甲醛）	/	/	/	0.658t/a	/	0.658t/a	+0.658t/a
废水	COD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	/	/	0.6t/a	/	0.6t/a	+0.6t/a
	边角废料	/	/	/	8.0t/a	/	8.0t/a	+8.0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 废物	废导热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活性炭	/	/	/	0.45t/a	/	0.45t/a	+0.45t/a
	废催化剂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树脂液原料包装桶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  
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大气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目录

1、总则.....	1
1.1 专项设置依据.....	1
1.2 专项评价工作内容和程序.....	2
1.3 编制依据.....	4
1.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5
1.5 评价标准.....	5
1.6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8
1.7 评价范围.....	9
1.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9
2、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12
2.1 项目概况.....	12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13
2.3 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15
2.4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18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0
3.1 项目区域达标判定.....	20
3.2 补充监测.....	21
4、污染源调查分析.....	22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
5.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
5.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
6、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2
6.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2
6.2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32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5
7.1 环境管理.....	35
7.2 环境监测计划.....	36
7.3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投资表.....	37

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	38
8.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8
8.2	总量控制指标.....	38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9
9.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9
9.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39

# 1 总则

## 1.1 专项设置依据

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33335m<sup>2</sup>，厂区内现状建成生产车间 3 座、办公楼 1 座。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磨具、超硬材料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方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方环审【2018】B56 号），该项目设计产品与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切片 3 亿片、树脂磨片 1 亿片、百叶片 1.2 亿片、超硬材料制品 0.1 亿个。该项目一期工程 2021 年 3 月建成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建成树脂切片及磨片生产车间、网片制作车间和相关公用辅助、环保工程设施，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亿片树脂切片、1 亿片树脂磨片，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成型（外购或利用自产网片）→干燥→包装；其中利用自产网片 1 亿片、外购 3 亿片。企业一期工程投产后，由于网片生产设备陈旧落后等原因，生产的网片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因此，2024 年 10 月企业拆除了网片车间不可使用的陈旧落后生产设备，关闭了网片生产线，全部外购合格网片生产树脂磨具产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2025 年 3 月企业对现有排污许可登记手续进行了变更，生产工艺中删除了网片制作工序，并删除了网片制作车间生产设备和废气排放口等相关信息。

2025 年 3 月，通过协商，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租赁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已经关闭停产的网片车间（永泰磨具院内，厂房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购买该车间现有可利用的生产设备，并新购部分先进网片生产设备，投资建设“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依据如下：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营运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村庄（姬庄村、张百和庄环境敏感点），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次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河，项目废水不直排地表水体，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比对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酚醛树脂液当中含有甲醛，混胶、浸胶、烘干工序会产生甲醛和酚类，同时结合外环境关系分析，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姬庄村、张百和庄环境敏感点；除此之外，本项目无废水直排、不涉及河道取水、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 1.1-1），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当中的“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综上，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

## 1.2 专项评价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

### 1.2.1 专项评价工作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报告的工作

内容如下：

- (1) 调查和分析评价范围环境质量现状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 预测和评价技改项目排污对大气环境质量、大气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范围与影响程度。
- (3) 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4) 明确给出大气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的结论。

#### 1.2.2 专项评价工作程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有关文件，项目污染源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标准确定，区域气象与地表特征调查，收集区域地形参数，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等。

第二阶段。主要工作依据评价等级要求开展，包括与项目评价相关污染源调查与核实，选择适合的预测模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或补充监测，收集建立模型所需气象、地表参数等基础数据，确定预测内容与预测方案，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工作等。

第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等。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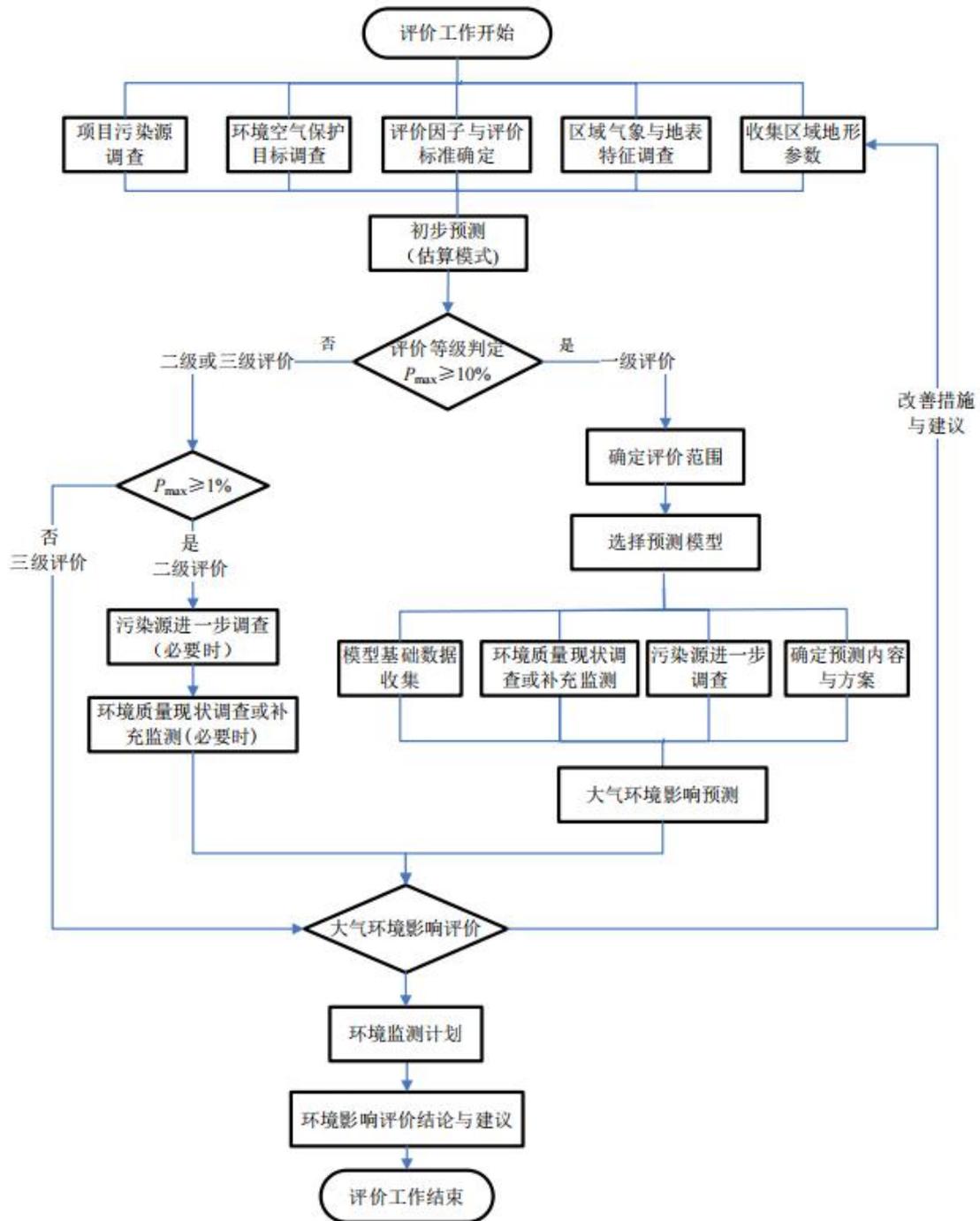


图 1.2-1 评价工作流程图

### 1.3 编制依据

#### 1.3.1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5)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号）；
- (9)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 (1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 (11)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 1.3.2 环评技术导则与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28-2019)；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

## 1.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1.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施工量较小，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经采取合理作业及相应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作详细评述。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要素识别矩阵见表 1.4-1。

表 1.4-1 主要环境要素影响识别矩阵

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生物	水生生物	渔业生物	主要生态保护区域
施工期	施工扬尘	-	-	-	-	-	-	-	-	-
运行期	废气	-1LD	-	-	-	-	-1LD	-	-	-1LD
服务期满	-	-	-	-	-	-	-	-	-	-

注：“+”、“-”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L”、“S”分别标识长期、短期影响；“0”至“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重大影响；用“D”、“T”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等。

### 1.4.2 评价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的主要特征，结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和环境制约因素，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评价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1.4-2 大气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运营期）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甲醛、酚类	酚类、甲醛	VOCs

## 1.5 评价标准

###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酚类执行《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中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NO <sub>x</sub>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甲醛	1 小时平均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酚类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0.05	《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 (GB18067-200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 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 1.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胶、浸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甲醛、酚类）；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甲醛、酚类）。

本次项目营运期混胶、浸胶、烘干工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 0.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6kg/h，有组织苯酚排放浓度 3.7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 2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6kg/h；酚类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kg/h）要求；同时经核算合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5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92kg/h，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甲醛、酚类厂界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要求(甲醛 0.2mg/m<sup>3</sup>, 酚类 0.08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

本次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1.5-2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甲醛	有组织	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0.26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sup>3</sup>
		酚类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0.2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NMHC	无组织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
			无组织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sup>3</sup> 监控点NMHC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NMHC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 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 值: 2.0mg/m <sup>3</sup>

表 1.5-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1	生产(混胶、浸胶、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 系统排气筒 DA001	甲醛	25	0.2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国家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酚类	100	0.2	0.08	
		非甲烷总烃	60	/	2.0	

## 1.6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

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max 及 D10%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按照各大气污染源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估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max）和最远影响距离（D10%），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对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6-1 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最大地面浓度 ( $\text{mg}/\text{m}^3$ )	出现距离(m)	Pmax (%)	D10%(m)	评价等级
DA001	甲醛	1.05E-03	153	2.09	0	二级
	酚类	4.58E-03	153	9.16	0	二级
生产车间 (S1)	甲醛	1.39E-03	143	2.78	0	二级
	酚类	3.70E-03	143	7.41	0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

表，本项目  $1\% \leq \text{最大占标率因子 } P_{\max} 9.16\% < 10\%$ 。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进行划分，判据结果如下表。

表 1.6-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1.7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设定为二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厂区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正方形区域范围。

## 1.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为 5km 的正方形区域（所在厂区周边 2.5km）范围，评价范围涵盖姬庄村、张百和庄等自然村。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8-1 和图 1.8-1。

表 1.8-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姬庄村	112.97456	33.23276	村庄	310 人	二类区	NW	450
贾李庄村	112.97616	33.24386	村庄	564 人	二类区	N	1661
花园	112.97702	33.24860	村庄	193 人	二类区	N	2266
夏庄	112.98137	33.24758	村庄	85 人	二类区	NE	2186
吴庄	112.98120	33.23946	村庄	187 人	二类区	NE	1287
白庄	112.98206	33.23440	村庄	204 人	二类区	NE	791
官庄	112.96750	33.21072	村庄	263 人	二类区	NE	2536
火神庄	112.98994	33.23668	村庄	185 人	二类区	NE	1443
邓庄	112.99675	33.23979	村庄	165 人	二类区	NE	2167

方城县城区西 南部居民区	112.99744	33.24834	居民区	约 20000 人	二类区	NE	2182
朱庄	112.98710	33.22927	村庄	390 人	二类区	NE	822
么庄	112.99771	33.22697	村庄	110 人	二类区	E	1867
刘庄村	112.99705	33.23613	村庄	296 人	二类区	E	2380
大程庄村	112.98623	33.22133	村庄	415 人	二类区	SE	765
古缙国博物馆	112.99542	33.22203	博物馆	120 人	二类区	SE	1727
武庄	112.98539	33.21538	村庄	158 人	二类区	SE	1436
西八里岔	112.99759	33.21086	村庄	460 人	二类区	SE	2406
东八里岔	113.00097	33.21423	村庄	610 人	二类区	SE	2428
杨台	112.99351	33.20569	村庄	123 人	二类区	SE	2726
张百和庄	112.97973	33.22182	村庄	390 人	二类区	SE	492
大桑树	112.97684	33.21956	村庄	90 人	二类区	S	787
何庄	112.97951	33.21479	村庄	215 人	二类区	S	1287
下凹（夏洼）	112.97516	33.21307	村庄	130 人	二类区	S	1397
米庄	112.98231	33.20929	村庄	251 人	二类区	S	1964
傅庄	112.97992	33.20808	村庄	162 人	二类区	SE	2053
官庄	112.96750	33.21072	村庄	263 人	二类区	SW	1921
七棵树	112.96793	33.20612	村庄	283 人	二类区	SW	2327
七里店村	112.96802	33.21898	村庄	495 人	二类区	SW	1124
北李庄	112.95478	33.21479	村庄	95 人	二类区	SW	2358
阎岗村	112.95271	33.21076	村庄	356 人	二类区	SW	2570
张兰沐庄	112.96983	33.22822	村庄	387 人	二类区	SW	520
大丁庄	112.96281	33.22770	村庄	456 人	二类区	W	1048
北竹园	112.96290	33.23108	村庄	450 人	二类区	NW	1287
黄庄	112.96647	33.23741	村庄	803 人	二类区	NW	1181
唐庄	112.97141	33.23644	村庄	114 人	二类区	NW	1011
新村	112.96178	33.24433	村庄	369 人	二类区	NW	2186
郜庄	112.96053	33.24774	村庄	124 人	二类区	NW	2631
郭庄	112.96916	33.25234	村庄	243 人	二类区	NW	2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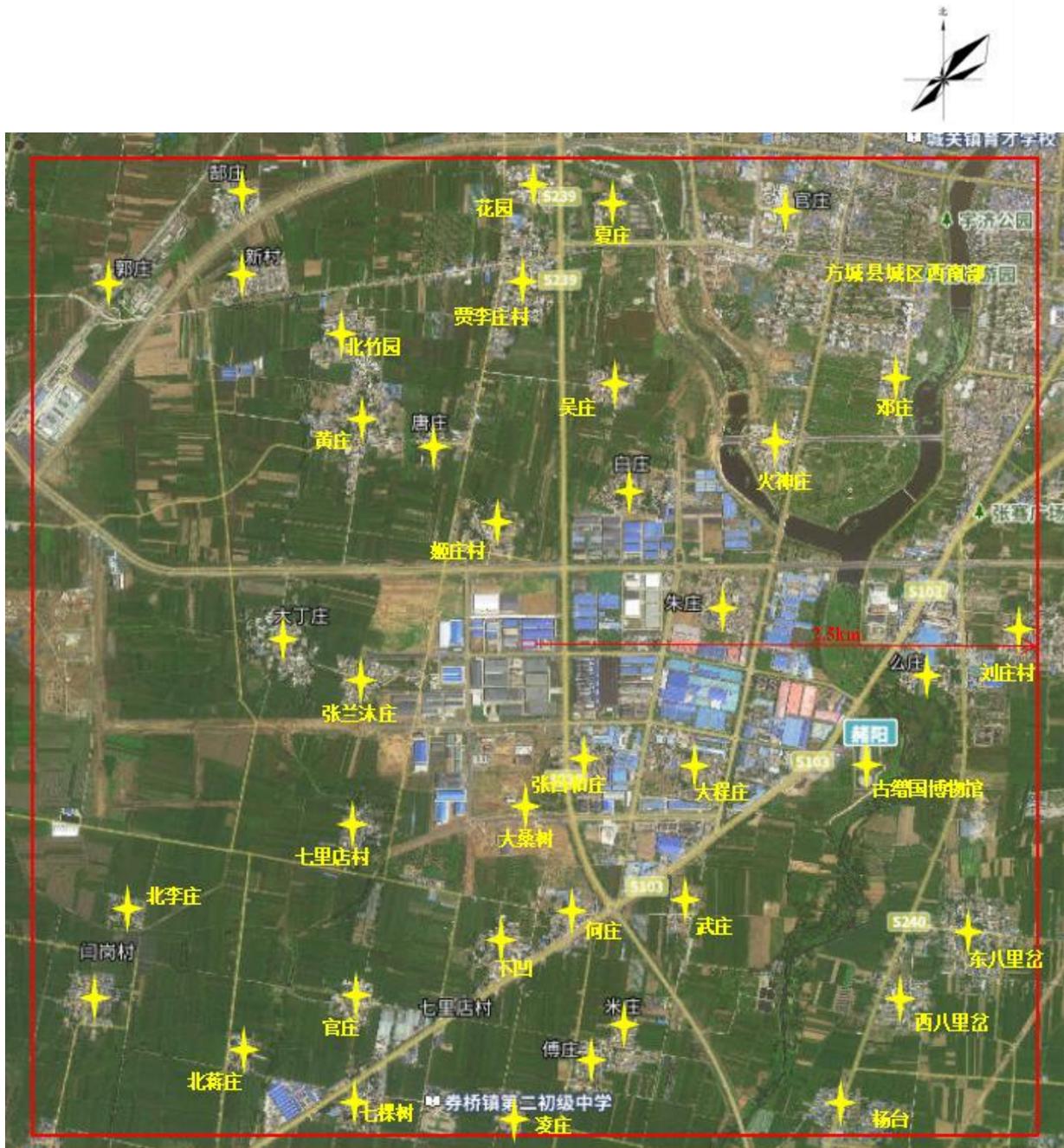


图 1.8-1 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 2 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 2.1 项目概况

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总占地面积 33335m<sup>2</sup>，厂区内现状建成生产车间 3 座、办公楼 1 座。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磨具、超硬材料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方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方环审【2018】B56 号），该项目设计产品与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切片 3 亿片、树脂磨片 1 亿片、百叶片 1.2 亿片、超硬材料制品 0.1 亿个。该项目一期工程 2021 年 3 月建成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建成树脂切片及磨片生产车间、网片制作车间和相关公用辅助、环保工程设施，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亿片树脂切片、1 亿片树脂磨片，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成型（外购或利用自产网片）→干燥→包装；其中利用自产网片 1 亿片、外购 3 亿片。企业一期工程投产后，由于网片生产设备陈旧落后等原因，生产的网片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因此，2024 年 10 月企业拆除了网片车间不可使用的陈旧落后生产设备，关闭了网片生产线，全部外购合格网片生产树脂磨具产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2025 年 3 月企业对现有排污许可登记手续进行了变更，生产工艺中删除了网片制作工序，并删除了网片制作车间生产设备和废气排放口等相关信息。

2025 年 3 月，通过协商，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租赁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已经关闭停产的网片车间（厂房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购买该车间现有可利用的生产设备，并新购部分先进网片生产设备，投资建设“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新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32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设置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区（混胶车间、网片织造车间、浸胶烘干车间、冲裁车间）、成品暂存区等	租赁 现有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位于厂房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存放原料玻璃纤维纱等。			厂房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部，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作为成品玻璃纤维网片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办公等			租赁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水源来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潘河。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地表水体。			新建	
	供电工程	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			/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混胶工序有机废气	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混料锅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收集废气引至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浸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浸胶槽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浸胶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烘干道顶部密闭排气管道负压集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有机废气	原料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和密闭管道输送；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浸胶槽、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混胶机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胶槽，浸胶槽出布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加强涉 VOCs 工段集气等。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		经新建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sup>2</sup> ），定期外售		新建	
		裁切边角料	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sup>2</sup> ），定期外售		新建	
		员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新建有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防腐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新建		
	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					
	废含矿物油包装桶					
	废树脂液原料包装桶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由生产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处置后再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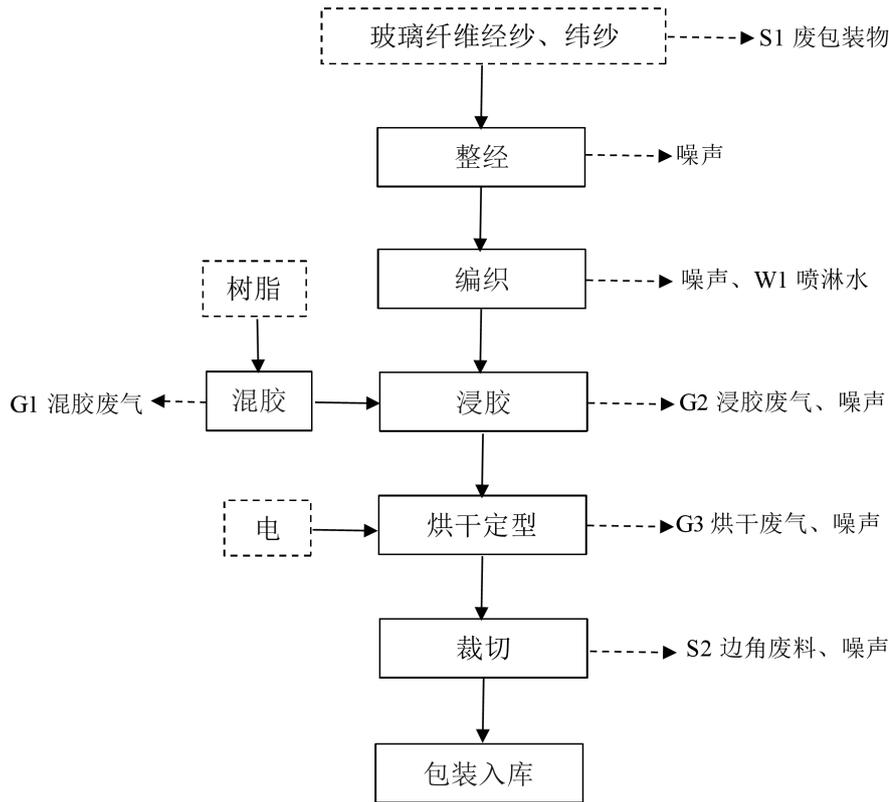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外购成品玻璃纤维纱进行编织加工为玻璃纤维网布，主要用于制造砂轮磨具，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①整经：生产前首先将外购的成品玻璃纤维纱进行整经处理，整理经线使经纱的张力均匀一致，卷绕成的经轴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同时经纱的长度、密度、总根数符合织物规格的要求，整经后上机穿头，待下步编织。

具体的工作过程为：小卷的玻璃纤维经纱固定在筒子架上的筒子上，自筒子架上筒子引出的玻璃纤维经纱，先穿过夹纱器与立柱间的间隙经过断头探测器，向前穿过导纱瓷板，再经导纱棒，穿过伸缩箱，绕过测长辊后卷到经轴上。

②编织：将处理后的经纱和外购的成品玻璃纤维纬纱通过织布机编织成一定规格的玻璃纤维网格布匹。

具体的工作过程为：织布机一侧装置比布幅宽的长剑杆及其传剑机构，织布机引纬时，长剑杆将纬纱送入梭口至另一侧；或有空剑杆入梭到达另一侧握持玻璃纤维纬纱后，在退剑过程中将纬纱拉入梭口而完成引纬，引纬完成后开始编织，

编织后的网格布在织布机进行收卷。

③混胶：在浸胶前首先按照要求将酚醛树脂液原料和二丁酯等辅料在混胶机内进行混合配置成胶液，混合好的胶液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浸胶槽使用。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1 混胶废气。**

④浸胶、烘干：织造的玻璃纤维网布较松散，需对其进行浸胶、烘干定型，将织造的成卷玻璃纤维网布置于浸胶烘干一体机的自动放卷端，另一端挂于收卷机上，随着收卷机的拉紧，玻璃纤维网布在装有胶液（酚醛树脂液）的浸胶槽中通过并挂胶，然后由浸胶槽窄缝出布口进入矩形立筒烘干道，通过烘干道内的导热油盘管（外部电导热油加热器提供高温导热油）产生的热量进行间接烘干、定型，烘干温度约 90℃，边烘干边收卷。根据客户的产品规格要求，部分涂胶烘干的玻璃纤维网布需要在烘干道内与坯纸（无纺布）贴合，通过挤压辊贴合成单面光滑的网布。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G2 浸胶、烘干废气。**

④裁切：烘干定型的玻璃纤维网布（含贴合网布）裁切、整理，制成不同尺寸规格的网片。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S 边角废料。**

⑤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合格产品转移到车间成品区暂存。

废气治理（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收集处理混胶、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酚类），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 2.3 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环节包括：混料工序、浸胶、烘干工序。根据设计，工程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为：新增 1 套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生产（混料、浸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 2.3.1 有组织废气

（1）生产工序废气源强（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所得，同时类比同类工程验收监测数据进行验证，具体如下：

### ①物料衡算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酚醛树脂液）的成分检测报告，原料中游离酚的含量为 7.22%，未检测出游离醛含量（本次评价按《磨料磨具用酚醛树脂标准》中液体酚醛树脂中游离醛最高含量 3%计）。考虑本项目混胶、浸胶过程为室温状态，烘干工序加热温度约 90℃。经查阅相关资料，酚醛树脂液室温下（混料、浸胶工序）酚类挥发量按原料中游离酚含量的 2%计，甲醛挥发量按原料中游离醛含量的 1%计；90℃下（浸胶网布烘干工序）苯酚挥发量按原料中游离酚含量的 20%计，甲醛挥发量按原料中游离醛含量的 10%计。综合分析，混料、浸胶、烘干工序酚类产生量占原料中游离酚的 22%，甲醛产生量占原料中游离醛的 11%。经核算，本项目运营期酚醛树脂液使用量为 360t/a（游离酚含量约 26t/a，游离醛含量约 10.8t/a），则混胶、浸胶及烘干工序酚类产生量 5.72t/a、甲醛产生量 1.2t/a。。

### ②类比法

本项目使用酚醛树脂液原料成分、生产工艺等与永泰磨具公司网片制作工序所用原料及生产工艺一致，因此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量可根据《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磨具、超硬材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进行类比验证。永泰磨具公司磨具、超硬材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网片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1 永泰磨具网片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实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网片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数据（酚类）			网片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数据（甲醛）	
	废气量 m <sup>3</sup> /h	监测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监测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2021年3月4日	4300	28.4	0.122	4.25	0.0183
2021年3月4日	4440	26.2	0.116	4.1	0.0182
平均值	4370	27.3	0.119	4.18	0.0183

根据上表统计，永泰磨具网片车间混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酚类产生速率均值 0.119kg/h，甲醛产生速率均值 0.0183kg/h，网片车间年生产时间 2400h/a，则混胶、浸胶及烘干工序有组织酚类产生量约 0.286t/a，有组织甲醛

产生量为 0.044t/a，生产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集气效率按 90%计算，则网片车间生产工序酚醛树脂液使用过程中挥发酚类总量约 0.318t/a、挥发甲醛总量约 0.049t/a。永泰磨具网片车间酚醛树脂液年用量为 20t，推算出混胶、浸胶及烘干工序酚类与甲醛产生总量分别占酚醛树脂液用量的 1.59%、0.025%。类比永泰磨具网片车间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本项目运营期酚醛树脂液用量 360t/a，则混胶、浸胶及烘干工序酚类产生总量约 5.72t/a、甲醛产生总量约 0.9t/a。

### ③污染物产生源强确定

综上分析，按照类比法核算，项目运营期混胶、浸胶及烘干工序酚类产生总量约 5.72t/a，甲醛产生总量约 0.9t/a；按照物料衡算法核算，项目运营期混胶、浸胶及烘干工序酚类产生总量约 5.72t/a，甲醛产生总量约 1.2t/a。本次物料衡算法与类比法核算的污染物产生量相差不大，核算数据可信。考虑最不利工况影响，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的污染物产生源强，确定项目运营期混胶、浸胶及烘干工序酚类产生总量约 5.72t/a，甲醛产生总量约 1.2t/a。

评价要求项目混料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密闭运行，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混胶锅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集气；浸胶槽与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浸胶槽窄缝出布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浸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通过烘干道顶部密闭排气管道负压收集。通过采取以上作业和集气方式，项目运营期混胶、浸胶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集气效率达到 95%，则生产工序有组织酚类产生量约 5.44t/a，有组织甲醛产生量约 1.14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合计）产生量约 6.58t/a。

按照设计，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有机废气全部引入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时间均为 7200h/a，TA001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废气量 20000m<sup>3</sup>/h，对有机废气（VOCs）处理效率按 90%计（类比永泰磨具网片车间烘干工序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河南佑开磨具有限公司硬化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经核算，运营期生产工序有组织苯酚产生速率 0.76kg/h、产生浓度 38mg/m<sup>3</sup>，有组织甲醛产生速率 0.16kg/h、产生浓度 8.0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苯酚排放量

0.544t/a、排放速率 0.076kg/h，排放浓度 3.8mg/m<sup>3</sup>，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 0.8mg/m<sup>3</sup>。

因《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排放限值控制的是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以酚类、甲醛的合计产生量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产生总量约 6.58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91kg/h、产生浓度 45.7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58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排放浓度 4.57mg/m<sup>3</sup>。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3-2。

表 2.3-2 本次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生产车间（混胶、浸胶、烘干工序）	酚类	0.76	38	95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0.076	3.8	0.544
		甲醛	0.16	8.0	95		90	0.016	0.8	0.114

### 2.3.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分析，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无组织酚类产生量约 0.28t/a（0.039kg/h），无组织甲醛产生量约 0.06t/a（0.008kg/h）。

本次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3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及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混胶、浸胶、烘干工序）	酚类	原料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和密闭管道输送；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浸胶槽、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混胶机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胶槽，浸胶槽出布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加强涉 VOCs 工段集气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0.08mg/m <sup>3</sup>	0.28t/a
		甲醛			0.2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合计		酚类	0.28t/a			

	甲醛	0.06t/a
--	----	---------

## 2.4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工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生产（混胶、浸胶、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类比同类项目及同类型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开停机（车）过程中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或延迟停机，污染物排放工况低于正常时段，不会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本次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是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催化剂失效导致处理效率下降，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类比同类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不利排放工况下，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去除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工况持续时间可控制在 0.5h 以内。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与排放量表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单次排放量 (kg)	排气筒编号
TA003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催化剂失效或催化燃烧装置运行不稳定	苯酚	≤0.5	2	38	0.76	0.38	DA001
		甲醛	≤0.5	2	8.0	0.16	0.08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虽不超标，但是排放速率超标，也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 项目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已发布的《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2023 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方城县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0	86	122.9%	超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5	45	12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0	147	9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方城县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和 CO、O<sub>3</sub>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按照《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

改善。

### 3.2 补充监测

本次项目营运期排放特征污染物主要是甲醛、酚类等。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10 日对项目区环境空气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场检测。具体监测统计数据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厂区外西南侧 20 米空处下 风向	甲醛	1h 平均	50	未检出~10	20%	达标
	酚类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50	未检出~4.0	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230~460	23%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甲醛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表 D.1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甲醛：1 小时平均  $50\mu\text{g}/\text{m}^3$ ），酚类浓度可满足《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标准要求（酚类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0.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  $2.0\text{mg}/\text{m}^3$ ）。

## 4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为二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污染源调查内容主要为：只调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

同时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源及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本项目污染源调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第3章节。

##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也较为简单，本次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拆卸等操作引起的粉尘，产生量较小。评价要求，在操作过程中轻拿轻放，洒水抑尘，及时清扫产生的灰尘，降低车辆厂内速度，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员工就餐依托企业周边餐饮店解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2.1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次工程的污染特征和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选取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如下：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浓度参考限值；酚类执行《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境空气质量预测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甲醛	1 小时平均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浓度参考限值
酚类	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0.05	《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

#### 5.2.2 估算模型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各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计算各排放源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sub>max</sub>）和最远影响距离（D<sub>10%</sub>），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苯酚、甲醛等，分别计算各污染源正常工况各污染因子最大地面浓度占质量标准值的比率  $P_i$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见表 5.2-2。

表 5.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7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3.3
最低环境温度/°C		-18.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5.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点源排放参数见表 5.2-3，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5.2-4，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见表 5.2-5。

表 5.2-3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m)	烟气流速 (m <sup>3</sup> /h)	烟气 温度(°C)	排放工况 (h/d)	排放源强 (kg/h)			
		X	Y										
1	DA001	生产（混胶、浸胶、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 系统排气筒		48	40	141	15	0.5	20000	25	24	酚类	0.076
												甲醛	0.016

表 5.2-4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

面源序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h/d)	评价因子及源强 (kg/h)	
		X	Y								
S1	生产车间	36	21	141	80	40	0	7200	24	酚类	0.039
										甲醛	0.008

表 5.2-5 项目营运期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 间	年发生频 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单次排放量(kg)	排气筒编号
TA003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 筒	催化剂失效或催化 燃烧装置运行不稳 定	甲醛	≤0.5	2	38.0	0.76	0.38	DA001
		苯酚	≤0.5	2	8.0	0.16	0.08	

## 5.2.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 (1) 正常工况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5.2-6，无组织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5.2-7。

表 5.2-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混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甲醛		苯酚	
	预测质量浓度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3.12E-06	0.01	1.37E-05	0.03
25	6.47E-05	0.13	2.83E-04	0.57
50	1.53E-04	0.31	6.68E-04	1.34
75	5.85E-04	1.17	2.56E-03	5.12
100	9.03E-04	1.81	3.95E-03	7.9
125	1.02E-03	2.04	4.45E-03	8.91
150	1.05E-03	2.09	4.58E-03	9.16
<b>153</b>	<b>1.05E-03</b>	<b>2.09</b>	<b>4.58E-03</b>	<b>9.16</b>
175	1.03E-03	2.06	4.51E-03	9.01
200	1.00E-03	2.01	4.39E-03	8.79
300	8.14E-04	1.63	3.56E-03	7.12
400	6.37E-04	1.27	2.79E-03	5.58
500	5.09E-04	1.02	2.23E-03	4.45
600	4.17E-04	0.83	1.82E-03	3.65
700	3.49E-04	0.7	1.53E-03	3.05
800	2.97E-04	0.59	1.30E-03	2.6
900	2.57E-04	0.51	1.13E-03	2.25
1000	2.26E-04	0.45	9.87E-04	1.97
1500	1.34E-04	0.27	5.84E-04	1.17
2000	9.09E-05	0.18	3.98E-04	0.8
2500	6.70E-05	0.13	2.93E-04	0.5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	<b>1.05E-03</b>	<b>2.09</b>	<b>4.58E-03</b>	<b>9.16</b>
D10%最远距离/m	/		/	

表 5.2-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S1）			
	甲醛		苯酚	
	预测质量浓度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7.47E-04	1.49	1.99E-03	3.98
25	8.51E-04	1.7	2.27E-03	4.54
50	1.01E-03	2.02	2.70E-03	5.39
75	1.15E-03	2.3	3.06E-03	6.13
100	1.30E-03	2.6	3.47E-03	6.93
125	1.37E-03	2.75	3.66E-03	7.33
<b>143</b>	<b>1.39E-03</b>	<b>2.78</b>	<b>3.70E-03</b>	<b>7.41</b>
150	1.39E-03	2.77	3.70E-03	7.39
175	1.34E-03	2.68	3.57E-03	7.15
200	1.28E-03	2.55	3.41E-03	6.81
300	9.82E-04	1.96	2.62E-03	5.24
400	7.64E-04	1.53	2.04E-03	4.08
500	6.15E-04	1.23	1.64E-03	3.28
600	5.07E-04	1.01	1.35E-03	2.7
700	4.26E-04	0.85	1.14E-03	2.27
800	3.65E-04	0.73	9.73E-04	1.95
900	3.17E-04	0.63	8.45E-04	1.69
1000	2.79E-04	0.56	7.44E-04	1.49
1500	1.68E-04	0.34	4.47E-04	0.89
2000	1.17E-04	0.23	3.13E-04	0.63
2500	8.72E-05	0.17	2.33E-04	0.4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b>1.39E-03</b>	<b>2.78</b>	<b>3.70E-03</b>	<b>7.41</b>
D10%最远距离/m	/		/	

由以上 AREScreen 估算模式对各污染源污染物的计算可知，最大占标率因子为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酚类，P<sub>max</sub> 为 9.16%，D10%未出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本项目 1%≤最大占标率因子 P<sub>max</sub>9.16%<10%，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区为中心，边长 5km 的正方形区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由上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期有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空

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9.16%；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7.41%。项目各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满足≤100%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根据 ARE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非正常排放条件下，工程大气污染源对下风向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贡献值如下：

表 5.2-8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混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甲醛		苯酚	
	预测质量浓度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6.24E-05	0.12	2.96E-04	0.59
25	1.29E-03	2.59	6.15E-03	12.3
50	3.06E-03	6.11	1.45E-02	29.02
75	1.17E-02	23.4	5.56E-02	111.15
100	1.81E-02	36.11	8.58E-02	171.5
125	2.04E-02	40.71	9.67E-02	193.38
150	2.09E-02	41.87	9.95E-02	198.9
<b>153</b>	<b>2.09E-02</b>	<b>41.89</b>	<b>9.95E-02</b>	<b>198.97</b>
175	2.06E-02	41.21	9.79E-02	195.75
200	2.01E-02	40.17	9.54E-02	190.8
300	1.63E-02	32.57	7.73E-02	154.69
400	1.27E-02	25.49	6.05E-02	121.1
500	1.02E-02	20.36	4.84E-02	96.71
600	8.33E-03	16.67	3.96E-02	79.17
700	6.97E-03	13.95	3.31E-02	66.26
800	5.94E-03	11.89	2.82E-02	56.48
900	5.15E-03	10.29	2.44E-02	48.88
1000	4.51E-03	9.02	2.14E-02	42.85
1500	2.67E-03	5.34	1.27E-02	25.38
2000	1.82E-03	3.64	8.64E-03	17.27
2500	1.34E-03	2.68	6.37E-03	12.7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b>2.09E-02</b>	<b>41.89</b>	<b>9.95E-02</b>	<b>198.97</b>
D10%最远距离/m	900		2975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系统超标排放时，甲醛、酚类排放区域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41.89%、198.97%，短时间内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要求营运期严格按照操作规定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杜绝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同时评价要求企业制定废气治理设置事故排放应急处置方案，将非正常排放工况控制在 10-30 分钟，一旦发生治污设施故障、突然断电等应急状况，立即维修，启动备用电源装置，将非正常时长控制在最短时间，以减少对周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考虑到项目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较短，在采取应急措施后，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 5.2.5 厂界排放预测

根据 ARE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项目营运期各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2-9。

表 5.2-9 废气污染物在厂界处浓度预测结果

敏感点	甲醛		酚类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东厂界	6.47E-05	0.13	2.83E-04	0.57
南厂界	9.03E-04	1.81	3.95E-03	7.90
西厂界	1.02E-03	2.04	4.45E-03	8.91
北厂界	3.95E-03	0.01	4.44E-03	0.03
评价标准	0.2		0.08	

由表 5.2-9 预测结果可知，甲醛、酚类厂界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甲醛 0.2mg/m<sup>3</sup>，酚类 0.08mg/m<sup>3</sup>）。

### 5.2.6 大气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项目大气环境为二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分析；根据模式估算结果，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率 < 10%，预计厂界外大气环境无超标点，因此，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5.2.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2-10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生产车间（混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1	酚类	3.78mg/m <sup>3</sup>	0.076kg/h	0.544t/a
		甲醛	0.8mg/m <sup>3</sup>	0.016kg/h	0.114t/a
		VOCs（酚类+甲醛）	4.57mg/m <sup>3</sup>	0.092kg/h	0.658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酚类	0.544t/a		
		甲醛	0.114t/a		
		VOCs（酚类+甲醛）	0.658t/a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2-11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及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混胶、浸胶、烘干工序）	酚类	原料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和密闭管道输送；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浸胶槽、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混胶机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胶槽，浸胶槽出布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加强涉VOCs 工段集气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0.08mg/m <sup>3</sup>	0.28t/a
		甲醛			0.2mg/m <sup>3</sup>	0.06t/a
无组织排放合计		酚类	0.28t/a			
		甲醛	0.06t/a			
		VOCs（酚类+甲醛）	0.34t/a			

5.2.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及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其他污染物 (甲醛、苯酚)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里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甲醛、酚类)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甲醛、酚类)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各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有组织+无组织)：0.998t/a (其中甲醛：0.174t/a、酚类：0.824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

## 6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6.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也较为简单，本次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拆卸等操作引起的粉尘，产生量较小。评价要求，在操作过程中轻拿轻放，洒水抑尘，及时清扫产生的灰尘，降低车辆厂内速度，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员工就餐依托企业周边餐饮店解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2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本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混胶、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酚类、甲醛，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中有关要求等文件要求对相关环节进行设计、施工、投运。

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目标是使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采取有效工程措施使其通过大气输送和扩散后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再次尽可能考虑到环境标准逐步严格，经济技术发展条件下，防治措施的提升空间。

#### 6.2.1 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有机废气（甲醛、酚类）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有机废气（甲醛、酚类）治理措施：项目混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浸胶槽、烘干道全密闭运行，废气经负压抽风引至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原理如下：有机废气首先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已被浓缩，浓缩后的浓度较原浓度提高几十倍，浓缩废气送入催化燃烧装置，后被分解成CO<sub>2</sub>和H<sub>2</sub>O排出。

A.活性炭吸附阶段：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处理，通过活性炭微孔

的有机废气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达到净化气体的作用。

**B.活性炭脱附阶段：**当吸附床吸附饱满后，切换脱附风阀和吸附风阀，开启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新鲜空气首先要通过新风进口的换热器和电加热室进行加热，将新空气加热到 120°C 左右进入活性炭床，炭床受热后，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被蒸腾出来。

**C.催化燃烧阶段：**催化燃烧装置主要由加热器、阻火器、催化燃烧室、换热器和净化烟气的排放烟囱等部分组成。有机废气经风机送入催化燃烧室中的加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前进到 250~300°C 左右，再进入催化燃烧床，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无氧燃烧，被分解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释放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升，高温气体通过换热器回收一部分热量，用于预热未经处理的有机废气，换热后的气体通过烟囱排放。

**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经处理后经处理后有组织苯酚排放量 0.544t/a、排放速率 0.076kg/h，排放浓度 3.78mg/m<sup>3</sup>，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 0.8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酚类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kg/h；甲醛排放浓度 2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26kg/h）要求；同时经核算合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58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排放浓度 4.57mg/m<sup>3</sup>，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要求。

##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

按照项目设计，生产厂房全封闭，采取厂房及库内装卸料，通道口安装推拉门等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原料酚醛树脂液为密闭吨桶包装，上料、输送均通过密闭管道，配备集气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要求实际建设过程对有条件的生产设备上、下料口进行二次密闭。经采取以上措施，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为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做到以下要求：**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同时企业还应做到生产过程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人为因素而引起的无组织排放。为减少储罐管道、阀门等连接处废气泄露对环境的污染，项目需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厂房周边洒水、绿化工作。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7）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 7.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环境监测对象主要有两个方面，即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按HJ819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对项目营运期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率，并进行追踪监测。

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1 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生产(混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系统排气筒(DA001)	甲醛、酚类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甲醛 25mg/m <sup>3</sup> 、酚类 100mg/m <sup>3</sup> )；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1米,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甲醛、酚类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放)				(2017) 162 号)；国家重点行业-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厂界外 1 米,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表 D.1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

### 7.3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投资表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投资表见下表 7.3-1。

表 7.3-1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混胶工序废气	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混料锅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	收集废气引至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30.0
	浸胶、烘干工序废气	浸胶槽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浸胶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烘干道顶部密闭排气管道负压集气。		
	无组织有机废气	原料酚醛树脂液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转移和密闭管道输送;混胶车间二次密闭,混胶机、浸胶槽、烘干道均密闭运行,混胶机出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胶槽,浸胶槽出布口与烘干道底部密闭连接,加强涉 VOCs 工段集气等		1.0

## 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

### 8.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具体见表 8.1-1。

表 8.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
1	酚类	0.824t/a
2	甲醛	0.174t/a
合计	VOCs（甲醛+酚类）	0.998t/a

### 8.2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原则

目前，我国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是：由各级政府层层分解、下达具体控制指标。对扩建和技改项目，必须首先落实现有工程的“三废”达标排放，并以新带老，尽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对确实要增加排污总量的新建和扩建项目，可经企业申请，由当地政府根据当地的环境容量条件，从区域控制指标调节解决。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9.2-1 本次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有组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指标（t/a）
大气污染物	VOCs（甲醛+酚类）	0.658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658 吨/年，由于上一年度项目所在区域（方城县）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该项目替代量为双倍替代，替代量为：VOCs 1.316 吨/年。

##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9.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非达标区环境可接受性：根据模式估算结果可知，全厂运行期生产（混胶、浸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甲醛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2.09%、排放酚类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9.16%，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甲醛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2.78%，无组织排放酚类对环境空气质量小时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 7.41%，项目各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满足 $\leq 100\%$ 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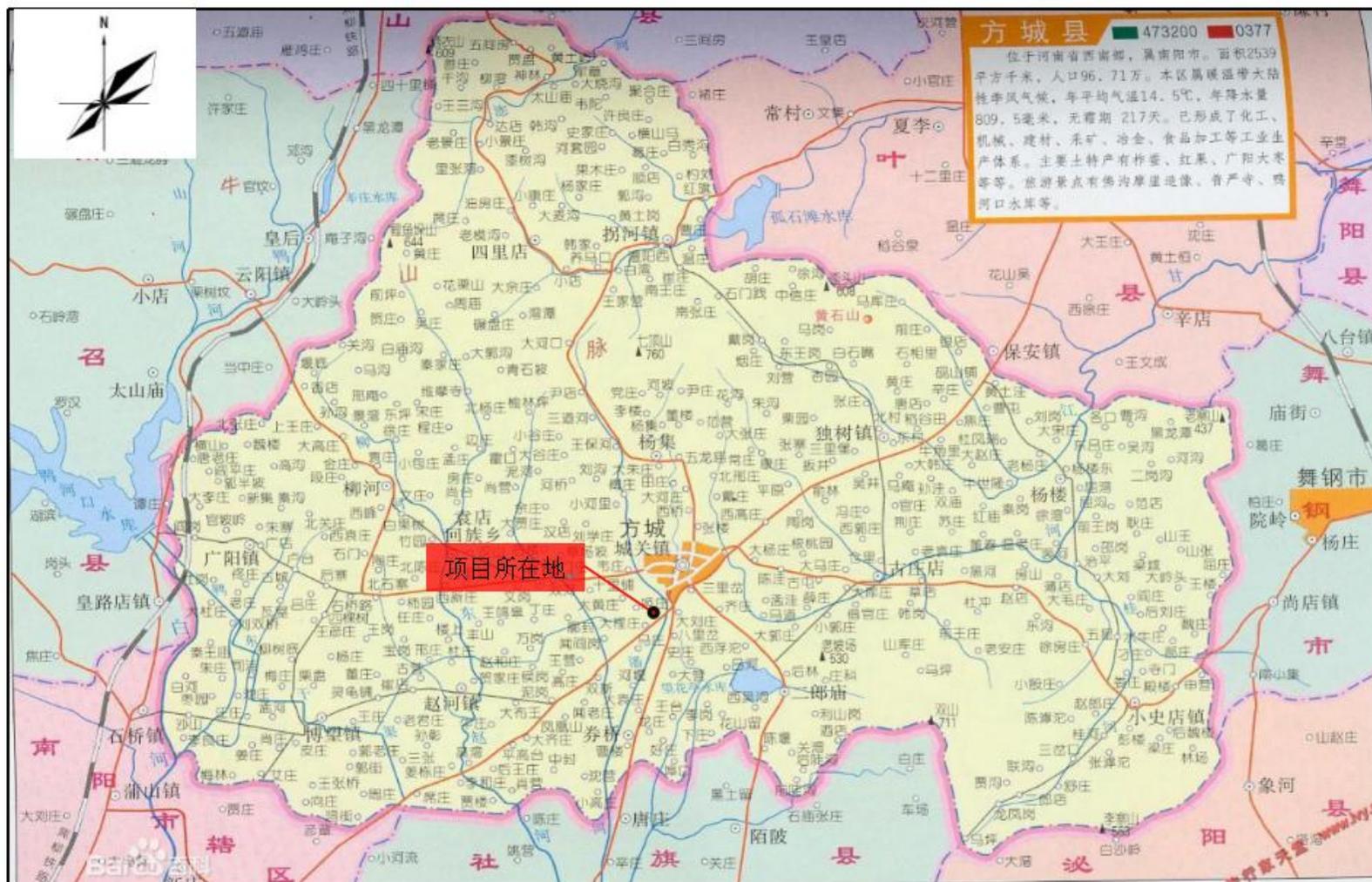
评价要求营运期严格按照操作规定进行生产，定期对设备及治污设施进行检查，以杜绝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的发生，同时要求企业设计的事故应急处理方案，以减少对周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

### 9.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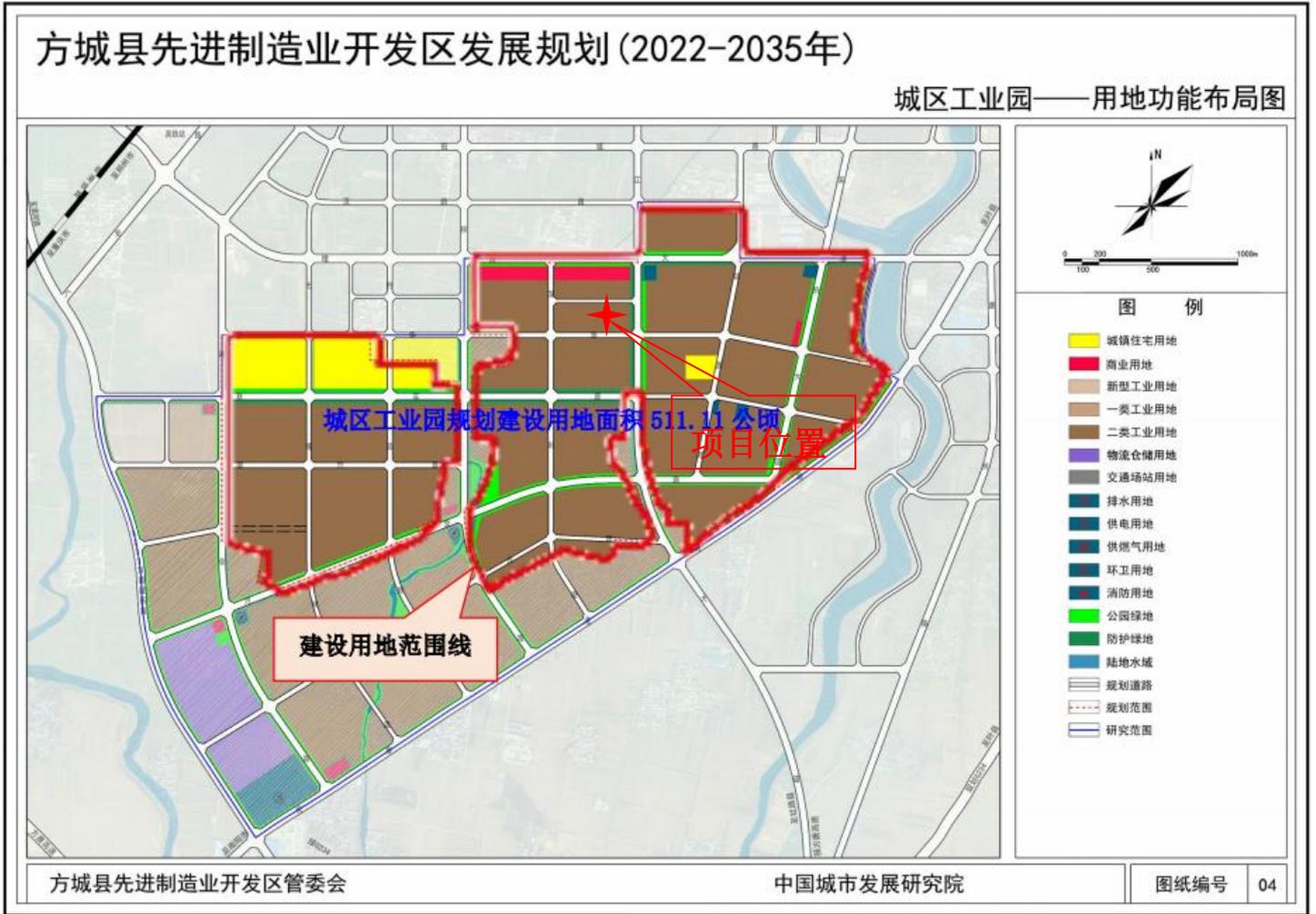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甲醛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酚类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text{kg}/\text{h}$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text{kg}/\text{h}$ ）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甲醛、酚类厂界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甲醛  $0.2\text{mg}/\text{m}^3$ ，酚类  $0.0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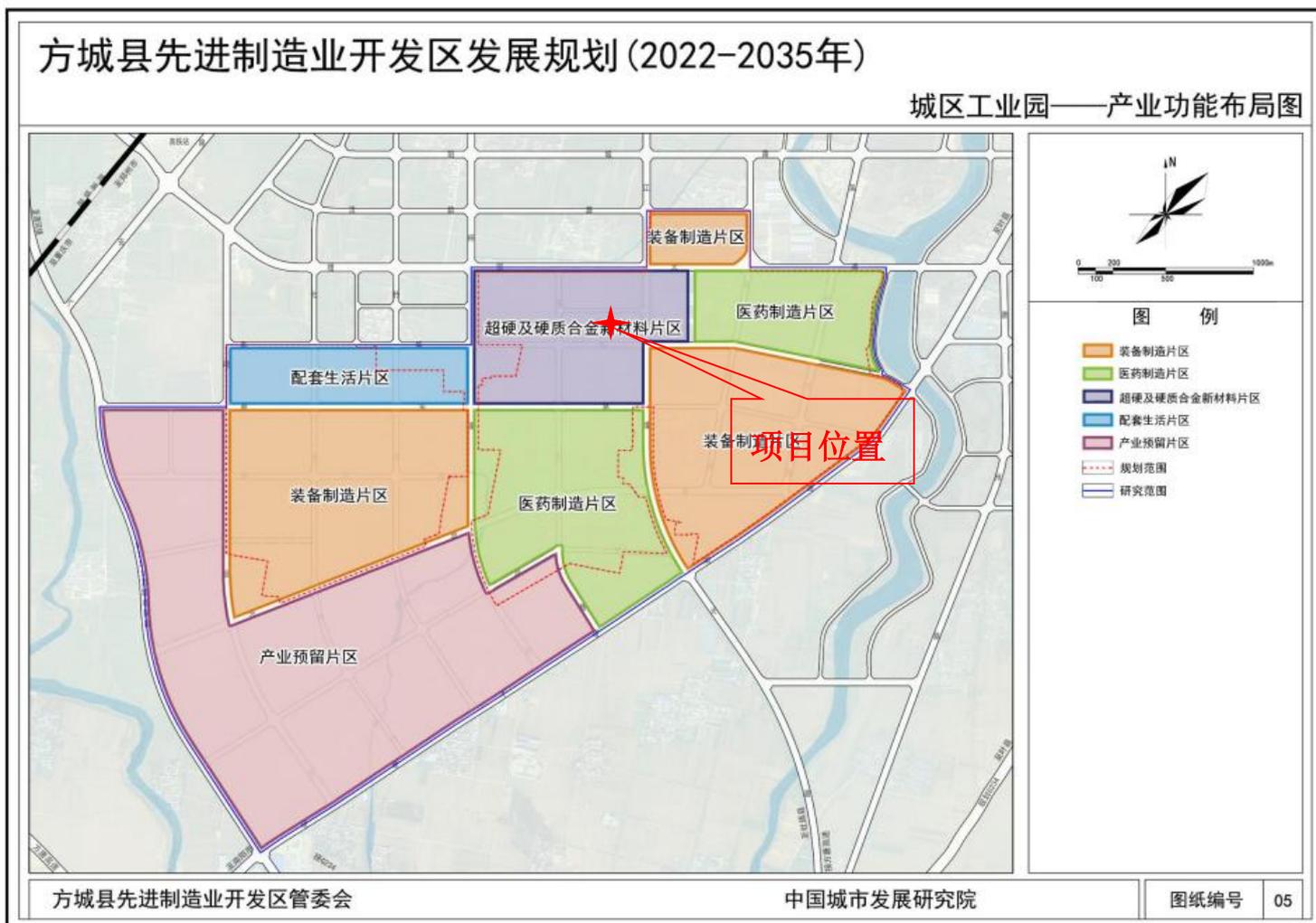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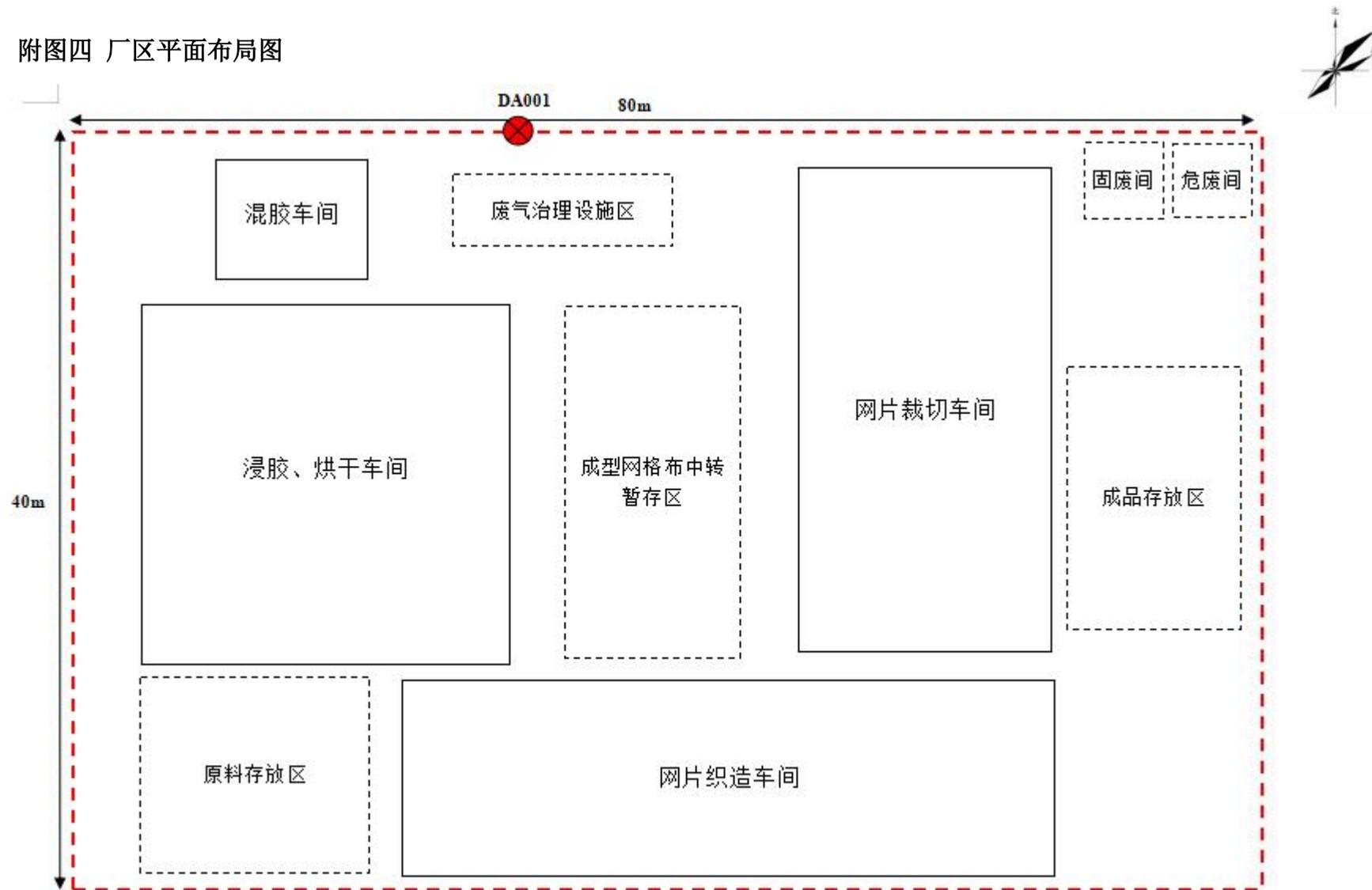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规划对照图



附图三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对照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姬庄	NW	450	3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白庄	NE	791	204 人	
3		大程庄	SE	765	415 人	
4		张百和庄	SE	492	390 人	
5		大桑树	S	787	90 人	
6		七里店村	SW	1124	495 人	
7		张兰木庄	SW	520	387 人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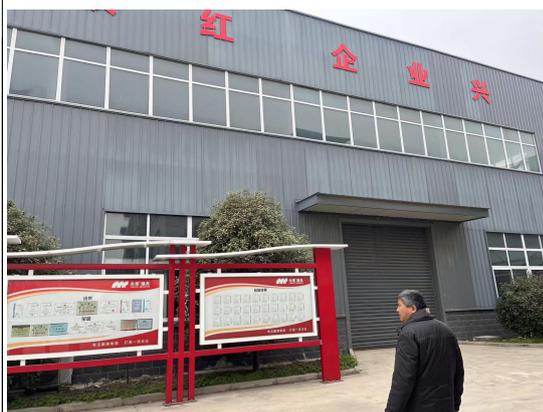
项目区北侧（厂区区间路）



项目区东侧（厂区区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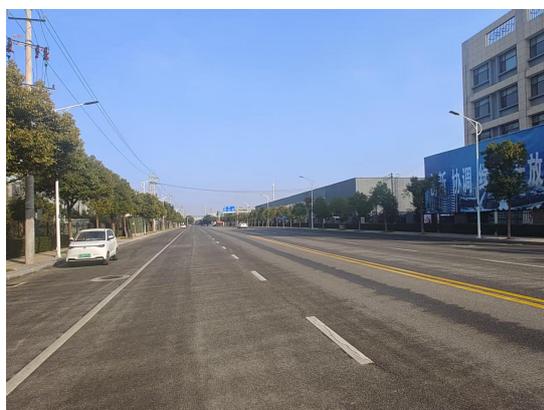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址



工程师现场图



项目区南侧（厂区区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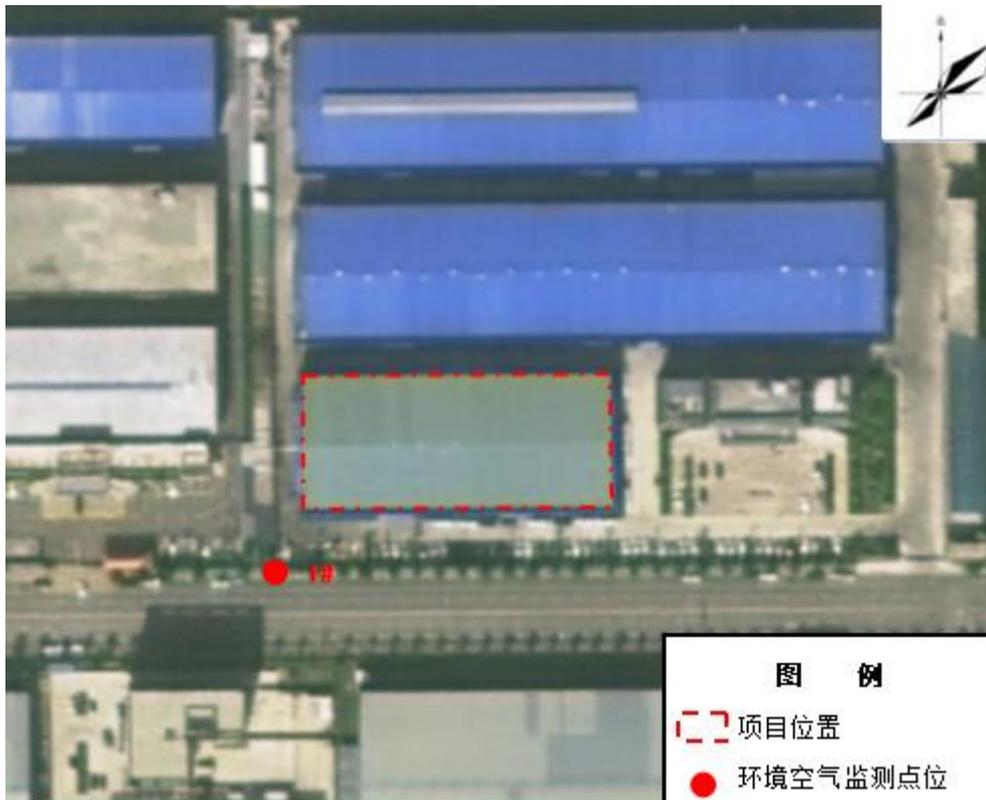


厂区南侧（迎宾路）

附图七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 委 托 书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予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2025年2月18日

## 附件二：项目确认书

#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的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报告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2025年3月11日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明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2-411322-04-01-296391

项目名称：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22MAEA5CYY67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春华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使用标准化厂房约3200平方米，建设玻璃纤维网片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玻璃纤维网片2亿片。工艺技术：原材料—编织—涂覆—烘干—裁切—检验—包装—入库。主要设备：织布机、烘干机、冲床等。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5年02月18日

## 附件四：开发区入驻证明

### 证 明

兹证明：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片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符合方城县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同意入驻方城县开发区。

特此证明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 附件五：厂房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乙方位于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面积共计约 3200 平方米, 提供给乙方用于生产使用。租用面积以甲乙双方现场测量签字确认的实际占用面积为准。

#### 二、其他约定

- 1、租赁期内, 乙方应保证在厂房内进行合法生产经营。甲方保证厂房出路畅通等基础资源的正常供应。
- 2、租赁期间, 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 3、各方协调一致, 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 4、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河南永泰磨具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六：原料酚醛树脂液成分检测报告

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检查报告单  
(代成品出厂合格证)

SE/MD8.2.4-16C

产品名称	SEPHEN 2502		报告编号	250227	
技术标准	Q/320581GS005-2020	制造日期	2025-02-25	检验日期	2025-02-26
序号	性能	单位	指标	检验数据	
1	外观		棕红色液体	棕红色液体	
2	粘度	mPaS/25℃		870	
3	PH		1-7	6.50	
4	固含量	%	>70	77.54	
5	游离酚	%	≤8	7.22	
6	水份	%	≤8	7.13	
7	游离醛	%	—	—	
备注	产品批号: 25009 发货日期: 2025-2-27				
检验结果	 <span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 margin-left: 20px;">合格</span>				

质量检验组组长: 陈晓丹 校对: 陈晓丹 检验: 张芳

附件七：营业执照



附件八：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241612050244  
有效期2030年6月30日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5】第 03-008 号

项 目 名 称：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  
玻璃纤维网片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环境空气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检 测 单 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 17613808689

## 1 概述

受河南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10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检测。

##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 1）

表 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环境空气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4 次	项目厂区外西南侧 20 米空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甲醛、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JSSB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B JSYQ02	0.01mg/m <sup>3</sup>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JSSB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B JSYQ02	0.003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JSYQ11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了校准与检漏。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	项目厂区外西南侧 20 米空处	2025.3.4	DW008010304-NMHC-I	0.36
			DW008010304-NMHC-II	0.31
			DW008010304-NMHC-III	0.34
			DW008010304-NMHC-IV	0.29
2		2025.3.5	DW008010305-NMHC-I	0.44
			DW008010305-NMHC-II	0.27
			DW008010305-NMHC-III	0.37
			DW008010305-NMHC-IV	0.26
3		2025.3.6	DW008010306-NMHC-I	0.32
			DW008010306-NMHC-II	0.29
			DW008010306-NMHC-III	0.26
			DW008010306-NMHC-IV	0.30
4		2025.3.7	DW008010307-NMHC-I	0.32
			DW008010307-NMHC-II	0.29
	DW008010307-NMHC-III		0.35	
	DW008010307-NMHC-IV		0.32	
5	2025.3.8	DW008010308-NMHC-I	0.40	
		DW008010308-NMHC-II	0.31	
		DW008010308-NMHC-III	0.46	
		DW008010308-NMHC-IV	0.29	
6	2025.3.9	DW008010309-NMHC-I	0.33	
		DW008010309-NMHC-II	0.30	
		DW008010309-NMHC-III	0.40	
		DW008010309-NMHC-IV	0.34	
7	2025.3.10	DW008010310-NMHC-I	0.23	
		DW008010310-NMHC-II	0.33	
		DW008010310-NMHC-III	0.31	
		DW008010310-NMHC-IV	0.37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甲醛样品编号	甲醛
				mg/m <sup>3</sup>
1	项目厂区外西南侧 20 米空处	2025.3.4	DW008010304-甲醛-I	未检出
			DW008010304-甲醛-II	未检出
			DW008010304-甲醛-III	0.01
			DW008010304-甲醛-IV	未检出
2		2025.3.5	DW008010305-甲醛-I	未检出
			DW008010305-甲醛-II	0.01
			DW008010305-甲醛-III	未检出
			DW008010305-甲醛-IV	未检出
3		2025.3.6	DW008010306-甲醛-I	0.01
			DW008010306-甲醛-II	未检出
			DW008010306-甲醛-III	0.01
			DW008010306-甲醛-IV	未检出
4		2025.3.7	DW008010307-甲醛-I	未检出
			DW008010307-甲醛-II	0.01
	DW008010307-甲醛-III		未检出	
	DW008010307-甲醛-IV		0.01	
5	2025.3.8	DW008010308-甲醛-I	未检出	
		DW008010308-甲醛-II	0.01	
		DW008010308-甲醛-III	未检出	
		DW008010308-甲醛-IV	0.01	
6	2025.3.9	DW008010309-甲醛-I	未检出	
		DW008010309-甲醛-II	未检出	
		DW008010309-甲醛-III	0.01	
		DW008010309-甲醛-IV	未检出	
7	2025.3.10	DW008010310-甲醛-I	0.01	
		DW008010310-甲醛-II	0.01	
		DW008010310-甲醛-III	未检出	
		DW008010310-甲醛-IV	未检出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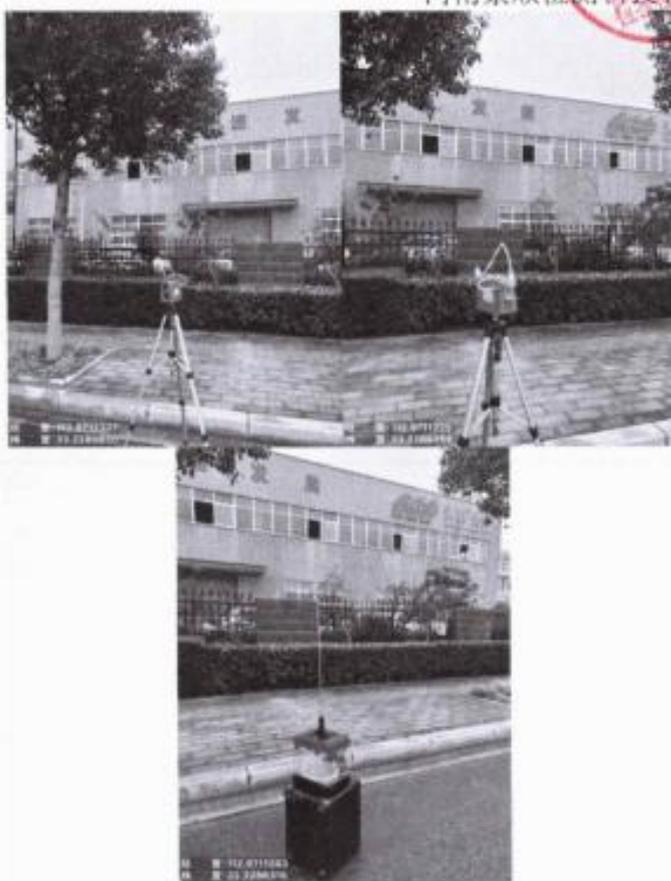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苯酚类化合物样品编号	苯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1	项目厂区外西南侧 20 米空处	2025.3.4	DW008010304-I	未检出
			DW008010304-II	0.003
			DW008010304-III	未检出
			DW008010304-IV	未检出
2		2025.3.5	DW008010305-I	未检出
			DW008010305-II	0.004
			DW008010305-III	未检出
			DW008010305-IV	0.003
3		2025.3.6	DW008010306-I	未检出
			DW008010306-II	0.003
	DW008010306-III		未检出	
	DW008010306-IV		未检出	
4	2025.3.7	DW008010307-I	未检出	
		DW008010307-II	未检出	
		DW008010307-III	未检出	
		DW008010307-IV	0.003	
5	2025.3.8	DW008010308-I	未检出	
		DW008010308-II	0.003	
		DW008010308-III	未检出	
		DW008010308-IV	未检出	
6	2025.3.9	DW008010309-I	未检出	
		DW008010309-II	0.003	
		DW008010309-III	未检出	
		DW008010309-IV	0.003	
7	2025.3.10	DW008010310-I	未检出	
		DW008010310-II	未检出	
		DW008010310-III	未检出	
		DW008010310-IV	未检出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 制: 王彩虹 审 核: 叶鹏 签 发: 张延军

日 期: 2025.3.17 日 期: 2025.3.17 日 期: 2025.3.17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